

# 大鱼的故事



一个网友一不小心坠入情网，从此开始了没完没了的折磨，他整个人，整个生活全部纠结其中，且不说他的文字，每一个都深深浸润于情海而又无法畅游于情海，他只能在夜深人静独自一人时，一个一个打捞上来，情深似海却又必须要让其一点一点干枯，深陷情海的他是多么孤独与无奈，情这样一把双刃剑带给他的已经不仅仅只是陶醉感更多的是痛苦，最初坠入情网的幸福甜蜜此刻已经变成一个诱惑的深渊。

# 大鱼的故事



一个网友一不小心坠入情网，从此开始了没完没了的折磨，他整个人，整个生活全部纠结其中，且不说他的文字，每一个都深深浸润于情海而又无法畅游于情海，他只能在夜深人静独自一人时，一个一个打捞上来，情深似海却又必须要让其一点一点干枯，深陷情海的他是多么孤独与无奈，情这样一把双刃剑带给他的已经不仅仅是陶醉感更多的是痛苦，最初坠入情网的幸福甜蜜此刻已经变成一个诱惑的深渊。





## 灰尘仙女

亲爱的孩子们，很久以前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听说人们常常抱怨一个讨厌的小老太婆。要是你把她从门里赶出去，她又会从窗户里溜进来。她的身体是那么微小，人们说她不是用腿走路，而是在空中飘浮。我的亲戚们把她比作一个小仙女。佣人们可最讨厌她了，他们用掸子把她掸走。可是那也不过是给她搬搬家。她从这儿消失了又在那儿出现了。

她总是穿着一件拖地的灰色长袍，难看极了。她的头发是淡黄色的，乱七八糟地束在一起，还带着一种灰色的面罩，只要风轻轻一吹，面罩就在头的周围飘来飘去。

因为她老是受虐待，所以我很同情她，尽管她弄坏了我很多花儿，我还是让她到我的小花园里来休息。我跟她聊天，可是总不能从她的话里听到有意义的东西。

不管什么东西，她都想去碰碰，我说自己只做好事不做坏事。人们都责备我太宽待她了，我一让她接近我的时候，人们就马上让我洗澡，给我换衣服。有时候还威胁我说，要把她的名字加到我身上来。

这个名字很难听，我是很害怕叫这个名字的。这个小老太婆很脏，人们都叫她睡在屋子的角落里或者大街的垃圾堆里。正因为这样，大家才管她叫灰尘仙女。

有一天当小老太婆想拥抱我的时候，我就问她：“为什么你满身都是灰尘呢？”

“要是你怕我，你就是一个小傻瓜，”她用嘲笑的口气对我

说，“其实你跟我一样，你简直想象不到你跟我是多么的相像。不过，你现在还是一个无知的孩子，我跟你讲也是白费时间。”

我说：“你看，你好像第一次说出有意义的话来。那你就给我讲讲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吧！”

“我不能在这儿跟你讲，”她回答说，“因为我要跟你说的话太长了，每当我想在你身边待一会儿的时候，人们就很轻蔑地把我赶走了。不过，要是你想知道我是谁，那你就在今天夜里刚睡着的时候，喊我三声。”

说着，她就大叫一声走远了。我觉得她好像分解成无数的小颗粒，带着被落日余辉照红了的又长又大的金尾巴腾空而起了。

这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边想着她一边要昏昏入睡了。

我自言自语地说：

“我是在做梦，要不然这个小老太婆就是一个疯子，我怎么可能在睡着的时候叫她呢？”

我睡着了，可是马上我就梦见我叫她了。我不敢肯定，我是不是大声地叫了她三次“灰尘仙女，灰尘仙女，灰尘仙女！”

就在这时，我被带到了一个大花园里，花园中间有一座神秘的宫殿，一个穿着节日盛装的年轻漂亮的夫人正在这座华丽的宫殿门口等着我。我朝她跑去，她拥抱了我，并且对我说：

“现在，你认识灰尘仙女了吗？”

“一点也不认识，夫人。”我回答，“我想你是在嘲笑我吧！”

“一点儿也不，”她回答道，“因为你不懂得我的话的意思，所以我请你来参观一些使你感到惊奇的东西，而且我要尽量简短地给你解释一下。好，请跟我来吧。”

于是她把我带到了她的住宅里最漂亮的地方。这是一个清澈的小湖，它像一块绿色的宝石镶在花环当中。各式各样的小鱼在小湖中游来游去。你看，有橙黄色的，有玛瑙色的，还有琥珀色的中国鲤鱼；那边有黑天鹅和白天鹅，还有外国产的鸳鸯，它们的羽毛像发光的宝石一样漂亮。

在深深的水底下，有紫色的珍珠贝壳，那色彩鲜艳的鲩鱼还长着锯齿形的羽翎……再往下看，那好像是另外一个世界，它是那样深沉、光滑、奇异而又生动：银色的沙子铺成一张床，上面长满碧绿的青草和竞相争妍的鲜花。几行云斑石柱组成一个圆形的柱廊，把这个广阔的池子围在中间。那些柱子的顶端是用白玉作的，柱子的上部装饰着最珍贵的矿石。柱子上爬满了牡丹蔓、茉莉藤萝、苔藓和金银花藤。可爱的小鸟在上面作了许多窝。香气袭人的玫瑰花在湖中映出了倒影，水里还反映出一排排矗立在圆拱门下的柱身和精美的大理石塑像。在圆池的中央，上千个宝石和珍珠作的喷头喷出晶莹的水柱，水花飞溅起来又落回到玛瑙作的巨大的螺钿盘当中。

在这个圆形剧场式的建筑物的后边有一个门，门外高大的树上长满了花朵和水果，浓郁的树荫下是一个五颜六色的大花坛。大树的树干上缠绕着葡萄藤，组成了一个红花绿叶的大柱廊。

仙女叫我和她坐在一起，在我们的旁边是一个山洞，洞里涌出一道瀑布，水流的声音是那么悦耳，瀑布流下来形成一道小溪，溪水中长满了新鲜的荷叶蕨和浮萍，宛如一条绿色的带子，溅在这条绿色带子上的点点水珠像宝石一样闪闪发亮。

“你在这儿看到的一切，都是我的杰作。”仙女说，“这一切都是用尘土作成。我在云中一抖动我的袍子，就给这个天堂提供了一切材料。我的朋友——火先生把它们抛到空中，然后再把它们收集起来，烧炼、结晶。我的名叫飘的仆人，把它们播散到潮湿的带电的云气中，最后再使它们落到地面上来。到了地面以后，它们凝聚起来，实际上，这个凝固的大地上的物质，都是我给的。然后，雨把它们冲刷成花岗岩、云斑石、大理石以及各种各样的矿物和岩石，最后再分解成砂土和肥料。”

我听着她讲，可是并不明白。我想，仙女还可能在继续跟我故弄玄虚，她说她能把灰尘变成泥土，这还是可以相信的，但是她说她抖动袍子落下来的尘土可以变成大理石、花岗岩和别的矿物，这我是一点儿也不相信的。可是我不敢反驳她。我转身向她走去，想看看她是不是在认真地讲这些荒诞的话。我发现她已不在我身旁，感到非常惊异！可是我还听得见她的声音，她是在地底下说话，她在叫我呢！这时候，我也不由自主地钻到了地底下。我来到一个可怕的地方，这里到处都是火，到处都在燃烧。从前听人讲过地狱，我想这就是地狱吧！那红色、蓝色、绿色的火焰和紫色的微光，一会儿强一会儿弱，使人眼花缭乱，这微光代替着太阳的职能。假如太阳也钻到这个地方来，那么从这个非常热的地方蒸发出来的水气也许会使你完全看不见它了。这个充满了黑色云雾的洞穴，到处都是尖啸声、爆炸声和雷电的霹雳声，我觉得我好像被关闭在里面一样。可是就在这里，我看见灰尘仙女又出现了。她那么脏，可是却起劲地工作着；她走来走去，一会儿推，一会儿压，一会儿揉和，一会儿又在倒一种什么酸性的东西。总而言之，她做的一切我都不理解。

“不要怕，”她对我喊，她的声音压过了整个地狱里的震耳响声，“你现在是在我的实验室里，你不懂得化学吧！”



“我一点也不懂，”我喊着，“我也不愿意在这样的地方学习它。”

“你不是说你想知道吗？现在你必须甘心情愿地留在这里看。当然，住在地面上是很方便的，那儿有花，有鸟，还有驯养着的动物，可以在平静的水中洗澡，可以吃味道甘美的水果，可以在草坪上或者在野菊花丛中散步……你以为人类一直就是生活在这样优越的条件之下的吗？要对你讲清万物是怎样开始的，还要告诉你作为你的老祖母、母亲和你的奶母的灰尘仙女是多么强大有力。当然，这需要很长的时间。……”

话还没有说完，小老太婆就带着我一起滚进了地下深渊的最底层，我们穿过了燃烧着的火焰和可怕的爆炸，通过了呛人的黑烟和正在熔化着的金属，我们还看见了那些正在爆发的火山吐出了使人恶心的火山熔岩浆。

“这就是我的大熔炉，”她对我说，“这个地下室是我炼制材料的。你看，这个地方不错吧！因为你的精神离开了你的躯体，你把躯体留在床上了，只是你的精神和我在一起，所以你能接触到这些原料。你不懂化学，不知道这些原料是什么做的，也不知道经过哪些神秘的方法才使大地上的固体变成气体。这些气体在空间是星云，它们可以像太阳一样地发光。你还是一个孩子，在你的老师还没有弄清楚这些问题以前，我不可能使你完全明白创造万物的奥秘。但是，我可以给你看看我的烹调技术和它的产品。在这个地方你还是不容易搞清楚，让我们爬上梯子，到上面一层去看看吧！”

这时候，一个看不到顶也看不到底的梯子出现在我们面前。我跟在仙女身后，在这无边的黑暗中，我看见她浑身发光，宛如一只明亮的火把。于是我看到了一些仓库，里边装的是玫瑰色的泥浆、白色的晶体，还有非常大的黑色发亮的透明的薄片儿。仙女用手指

把这些薄片捻碎，然后把晶体弄成小块儿，再把它们和紫色的泥浆掺和起来，最后把它们拿到一种她叫微火的东西上烤干。

“你在那儿做什么菜呢？”我问她。

“一种非常重要的菜。这种菜对你这个可怜的小生命是必不可少的。”她回答说，“我在做花岗石，也就是说，用尘土做成最硬最结实的石头。要是想给高西特河和伏雷热东河筑堤坝，是非用这种坚硬的石头不可的。我还用这些元素混合成各种不同的东西。你看，这些东西俗称片麻石、石英石、滑石和云母石等，用我的灰尘制造出来的这些东西，再加上另一些灰尘和新的元素，我就可以做出青石、砂土和沙石。我把它们研成粉末，然后再重新使它们聚合起来。你看我是多么灵巧又多么有耐心啊！像做点心一样，做点心不是也需要面粉吗？现在让我把炉子关上，留几个通风眼，这样可以防止爆炸，等一会儿我们还要上去看看。你现在要是累了，可以睡一会儿，因为我这个工作一时还完不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因为我已经没有时间的概念了。最后仙女把我叫醒的时候，她对我说：“你睡着了，你知道吗？你已经睡了好几个世纪了。”

“夫人，我到底睡了多长时间了。”

“你去问你的老师吧！”她用有点嘲笑的口吻回答我。

“现在咱们再往梯子上爬吧！”

于是，我们又往上爬了好几层。在那些地尤歹有各种各群的仓库。仙女在那里配制金属氧化物，用它们制造出石灰石、泥灰石、粘土、青石和云石。后来我问她金属的来源，她回答说：

“你想知道的事情可真不少!你们的科学家常用水和火来解释许多现象。但是我的火山灰被深谷里的风吹到空中，形成大块大块的乌云，而带着水气的云推动它们，又造成了暴风雨的漩涡，再加了雷电的神秘的磁力，然后，高空的风把这些乌云中的水气送到地面，这就是大暴雨。在这个过程中，天地之间发生的事情，你们的科学家是不是也知道得很清楚呢?那就是前几个仓库的来源，你可以去看看它们的神秘的变化。”

我们爬到了更高的地方，那里有白垩、大理石和石灰石的矿层。用这些石头可以建造一个和地球一样大的城市，灰尘仙女又开始了她的工作：过筛子、掺和、化合、烘烤……我看见这些非常惊奇。她对我说：

“这些都算不了什么，一会儿你还能看见更奇怪的事情呢!你还可以看见这些石头中怎样孕育了生物的生命。”

灰尘仙女把我带到一个大池子旁，这池子像海一样大。她把手伸进去，先拿出来一些奇怪的植物，然后又拿出来更加奇怪的动物，这些动物一半是植物，最后她才拿出来一种又一种的独立动物。先是贝壳，然后才是鱼类，她一边让这些动物活动起来，一边对我说：

“我在水底下的时候，就可以做出这些东西来，但是还有更好的东西呢!你转过身去，往河岸上看看!”

我转过身去，看见石灰石和所有它的混合物再加上硅土和陶土，已经在它们的表面形成了又细腻又有油质的棕色土层，在这土壤中长出了很多奇怪的有根须的植物。

“这就是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土壤了。”仙女说，“等一会儿，你可以看见在这里会长出大树来。”

真的，我看见有干的植物很快地长出来了。在这些植物中间还有爬虫和昆虫生活着。在岸上还有一些我不认识的动物，我觉得它们非常可怕。

“这些动物将来在地面上是不会使你害怕的。”仙女说，“它们只不过用它们的尸体来肥沃土壤，这里还没有人怕过下它们呢！”

“等一等，”我喊叫着，“看着这些怪物都生机勃勃的，我真有点讨厌。你造出来的土地竟属于这些靠着互相噬而生活的贪婪的动物。难道非要通过它们互相残杀的愚蠢行动才能为我们制造肥料吗？我知道它们没有什么别的用处。可我不懂为什么你要白白让它们繁衍得那么多，而结果洞处却那么小呢？”

“肥料也是很重要的啊！”仙女回答，“要是没有这些东西作肥料，怎么能不断地生长出各种各样的动物来呢？”

“每一种动物最后都要消失的，这我知道。我也明白动物一直在不断完善，最后才发展成人。别人对我说过，我也相信。但是我没有想到一种动物被创造了，最后又要毁灭，那何必费这个劲儿呢？真叫人觉得麻烦和讨厌。那些可恶的大冻西，身体巨大的两栖类和那些大鳄鱼，所有的爬行和浮游的动物，好像生来就只知道用它们的牙齿吞噬别的动物……”

我生气地说了这番话，灰尘仙女倒觉得非常有意思。

“物质就是物质，”仙女说，“物质的变化是有它自身的规律的，可是人的精神却不同。你自己就是个例子。你自己不是也常常吃一些非常可爱的禽鸟和许多比禽鸟更有意思更好看的动物吗？没有不断的毁灭，就没有新的创造，这个道理还用我再给你讲吗？你是不是要推翻大自然的规律呢？”

“是的，我希望这样。我希望一切东西从开始就是完美的。如果大自然真是一个伟大的仙女的话，那她可以不经这个可怕的实验过程而造出一个理想的世界来。在那个世界上，我们能像天使一样，依靠智慧，生活在永恒不变的、美好的创造之中。”

“大自然仙女有她更高的理想和目的。”灰尘仙女回答。

“她是不想停留在她已经创造出来并且已经被认识的事物上。她在不断地工作，不断地发明，她不知道什么叫生命的静止，对她来说休息就等于死亡。如果事物不再变化了，那么天才智慧的主宰者和它的事业就会一起结束。你认为，你生活的世界，也就是在你醒后要回去的那个人类世界比古代动物的世界要好一些，可是你对它还是不满意。你希望生活在一个永恒的纯洁的智慧和的世界里，可是这个幼稚的星球还像个孩子，它在永无休止地变化着。未来会使你们那个世界上弱小的人类——男人和女人们都变得懂科学、聪明、智慧而又善良，他们将会像神仙一样地生活。参观过我给你看的这一切，你应该明白，那些半原始状态的生物和你差不多。可是也许有一天，你生活的那个世界会变得充满智慧，那时候和过去就完全不一样了。未来的世界的主人才有权利看不起你们呢！正像你现在看不起过去那个大爬虫类的世界一样。”

“那好吧！要是我看过的这一切能帮助我更加热爱未来的世界的话，我愿意继续跟你去参观。”我回答。

“我还要告诉你，我们不应该过分轻视过去，不然你就会犯轻视现实的错误，那不就等于忘恩负义了吗！生命的智慧利用我提供的原料，一开始就创造出了奇迹。你看看这个大怪物，看看它的眼睛，你们的学者把它叫作鱼龙。”仙女说。

“它的眼睛比我的头还大呢！真有点儿叫人害怕！”

“它的眼睛可比你的眼睛高明多了。这一对眼睛又善于看远处的东西，又善于看近处的东西。它可以像望远镜那样，远远地就发现要捕捉的猎物。等到猎物接近的时候，它只要稍微调整一下，又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猎物，用不着戴眼镜。大自然在创造这一切的过程中，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使动物具有思想。它还使生物具有各种能适应环境的器官。这是多么巧妙的开始啊！你难道没有感觉到吗？这样继续下去，生物会变得越来越完善。你认为可怜、难看、微不足道的那些生物，很快就会变化，变得适应它们生活的环境。”

“但是，这些东西只想把自己养肥。”

“那你还让它们想什么呢？大地不需要人们的赞美，宇宙将永恒地存在，它并不因为人们的祈祷和歌颂而变得更加光辉和壮丽。你那个小小星球上的仙女了解这个伟大的事业，你不要怀疑。但是，假如她负责去创造出一种生物，而这种生物能够体现并预知这一个伟大的事业，那她也一定得服从时间的规律。不过我想你是不会了解这个全过程的，因为你生活的时间是有限的。在你看来，这个过程是很慢的，而实际上这个演化的过程是像闪电一般迅速的。我要使你的智慧摆脱局限性。我要让你看看那无数个世纪演变的结果。你快利用我给你的好条件，只管看，不要争辩！”

我觉得仙女的话很有道理，于是我就睁大眼睛去看大地上的一切演变。我看见各种各样的植物、动物在生长，又在死亡。从本能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精巧，从形态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完美。这个世界不断地被灾难破坏着，可是又不断地在创新，它逐渐地生长出我们今天看得见的生物。我认为，这些生物没有以前的生物那么贪婪，也比以前的生物更加关心它们的后代了。我看见它们为自己的家族建筑起房屋住所，并且充满着眷恋的感情。我看见一个旧的世界过去了，一个新的世界又出现了，这一幕幕的变幻，真像是

神话剧一般。

“休息一下吧!”仙女对我说,“你刚才已经经过好几千个世纪了。你想到了吗?等猴子先生的统治一结束,人类的时代就开始了。”

我累极了,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仙女的宫殿里,而且正在参加一个盛大的跳舞会。仙女又变得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了。

“你看这些可爱的人和漂亮的東西。”仙女说,“我的孩子,其实他们都是灰尘。这些云斑石和大理石的墙壁都是灰尘的分子揉和后,经过一定温度煅烧而形成的。那些石头墙是用一定比例的石灰石和花岗岩的尘末作的。这些透明的水晶玻璃灯,是人们模仿天然的样子,用细砂烧出来的。这些瓷器和陶器,是用长晶石的粉末制成的。这是中国人最先发明和使用的。你再看跳舞的女孩子们戴的宝石,其实是结晶的石灰石粉末,那些珍珠是蚌把磷酸石细末吸进贝壳里慢慢磨成的。金子和一切金属的来源也不过是无数的分子经过聚合、熔化、煅烧、凝固以后形成的。还有这些好看的植物:浅粉色的玫瑰,有斑点的百合花和芳香的梔子,都是用我专门准备好的灰尘作成的。就连这些正在音乐伴奏下翩翩起舞的欢乐的人们,也都是我的作品。你可不要不高兴。是我给他们以生命,等他们死了以后也还要回到我这里来的,他们也不过是灰尘。”她刚说完这句话,这个节日的舞会连同宫殿一起都不见了。我觉得仙女和我来到一片麦田里,她弯下身子拣起一块石头,石头中间嵌着一个贝壳。

“你看,”她对我说,“这是一块化石,是你参观的原始生命时代的一个生物的化石。现在它是什么呢?是磷酸盐。人们把它研成粉末,撒在硅酸过多的土地里当肥料。你看,人们开始懂得一件事:他们惟一的老师就是大自然,要向大自然学习。”

仙女用手指把这块化石捏碎，把粉末撒在田地里，一边对我说：“这个东西又回到我的厨房里了。我要先破坏它，以后才能长出芽来。一切灰尘都是这样。不管是植物、动物还是人，生了以后总要死的，这没有什么可难过的。因为有了我，它们的生命又总会重新开始的。死了以后，还会得到新的生命。你不是很喜欢我在舞会上穿的裙子吗？这是裙子上的一小片布，我送给你，你可以在空闲的时候研究研究它。”

一切都消失了。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还在床上躺着。初升的太阳投给我一束美丽的光线。我看着仙女送给我的这一小片裙子上的布，我想，这也不过是一堆细小的灰尘而已。但是，我的神志仍然留在迷人的梦境里，它已经使强能够从这些灰尘中分辨出最微小的原子了。

一切都使我惊奇：空气、水、阳光、金子、宝石、灰烬、花粉、贝壳、珍珠、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丝、蜡、铁、木头、显微镜下的尸体。但是，我看见在这一切微小的混合物中，孕育着一个不可捉摸的生命，它好像正在找一个可固定的地方，然后再孵化，再生长，再完善起来。它又好像溶成了金色的云，飘浮在初升太阳的玫瑰色光辉里。



## 噤！啪！

### (统治男人的艺术)

#### 一、比扎尔国王和沙尔芒王子

在上帝的恩赐下，艾博福尔王国是一个幸福的国家。在这里，男人永远是正确的，女人也从来没有错过。

很久以前，这里有一个国王。因为他一心一意想着人民的幸福，所以他从来没有过烦恼。那么，人民是不是喜欢他呢？这还值得怀疑。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宫廷里的人对他们的国王并不怎么尊重和爱戴，人们给他取了个绰号，叫比扎尔。在各国和王国的编年史中，这位国王没有留下真正的姓名，却只留下了这样一个绰号。实际上，这些编年史并不存在。不过它仍然算是一部不朽的巨著，它使可敬的麦勒西斯德斯·德·芒第拉·伊·耐斯达德神父的博学与评论永远在历史上流传。

比扎尔国王结婚才一年，王后就死了。国王只好把全部感情都集中在他的继承人，一个独生儿子的身上。这个小王子长得漂亮极了，脸色像玫瑰花那样清新可爱，金黄色的卷发垂在肩上，一双水汪汪的蓝色大眼睛，高高的鼻梁和一张小嘴巴，简直就像一个小天使。当他长到八岁的时候，跳舞跳得好极了，他还会骑马和打枪。有时候，他高兴了，就有礼貌地向来往的行人打招呼，他那王子的打扮和甜蜜的微笑最能讨人喜欢了，所以大家就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沙尔芒。沙尔芒像太阳一样光明美丽。一般说来，王子们都喜欢说自己像太阳，可是太阳毕竟也有黑点儿。尽管人们都夸他长得好，可是他的缺点依然逃不过人们的眼睛。看上去，小王子又灵巧又活泼，可是他的思想非常懒惰，他从来不肯动脑筋学习。因为那些家庭教师、仆人和宫廷里的其他人都不断地告诉他：国王是用不

着作什么的，王子生来就是聪明的，他应该有一双骄傲而又会挥霍的手。他可以把金钱随便扔给那些诗人、作家和艺术家，而这些人就会受宠若惊地为他创作出一切。

这些“格言”，更激发了王子的骄傲感。他就什么也不肯学了。到了十二岁，他连一个字母还不认识。国王从最聪明最有耐心的人当中选出一个神甫、一个哲学家和一个军官，轮流地试着给这个孩子上课。可是，无论是拉丁文、哲学或者军事课，一切都是白费，小王子什么也听不进去。他反复无常，无法五天，非常任性。固执起来就像一头骡子，生起气来像一只火鸡，嘴像猫一样馋，人像水蛇一样懒，这个“完美”的王子，真可算是艾博福尔国的骄傲了。而那些对国王充满热情和希望的艾博福尔王国的人民，大概也只能欣赏王子的“漂亮”和“魅力”了。

## 二、芭莎小姐

比扎尔国王虽然是在宫廷里长大的，但他还是个有思想的人，他一点也不喜欢沙尔芒的无知。他常常充满忧虑地暗自问道：一旦权力落到王子手里，王子又轻易地受那些卑鄙者和吹捧者的欺骗，那么这个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呢？他死去的妻子最宠爱沙尔芒，他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对待王后留给他的独生子呢？比扎尔宁愿把王冠摘下来给儿子玩儿，也不愿看着儿子哭；国王终于作了感情的俘虏。虽则诗人们常说，爱不是盲目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假如人们能看到这句话有一点现实意义，那也是令人高兴的。父亲的悲剧就在于，尽管他也深知这一切，但最后他还是成了这种忘恩负义的感情 的奴隶和赞助者。

每天晚上，国王办理完国家大事以后，就到高斯道尔侯爵夫人家里去。侯爵夫人已经很老了，从前她曾经抱着国王在她的腿上跳舞；现在只有这个老太太能唤起国王对他童年和青年时代的亲切回

忆。人们都说老太太长得非常难看，而且有点儿疯疯癫癫。可是这些流言蜚语只能让人相信一半，因为侯爵夫人面部的线条很清晰，并且有一头高贵的白发，想必年轻的时候，她还是相当漂亮的。

有一天，沙尔芒表现得比平常更加不讲道理，国王非常生气。他闷闷不乐地来到侯爵夫人家里，习惯地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桌上已经摆上了纸牌，于是国王就开始打牌。他常常用这种办法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这可以使他在几小时之内，忘记王权和国事给他带来的劳碌和烦恼。可是刚玩儿了一会儿，国王就长叹了一口气。

“侯爵夫人，你看，我是最不幸的国王和最不幸的父亲。虽然沙尔芒还有一点可爱的天性，可是他变得一天比一天任性，一天比一天坏了。上帝！我竟有这样一个继承人，要是把人民的幸福托付给这样一个蠢货，那可怎么办呢！”

“这是天性，”侯爵夫人回答说，“人总不能十全十美。他长得漂亮，但是游手好闲；在我们家里也有个例子，就是人很聪明，但是长得难看。前几天我这里来了一个侄孙女儿，她只有我这么个亲人了。她长得特别黑，就像一只癞蛤蟆，又特别瘦，就像蜘蛛腿儿一样。她虽然像猴子一样丑，可是她聪明得像一本活字典。这孩子只有十岁。尊敬的国王，您看，这就是我的小魔鬼，她来问候您了。”

比扎尔国王回过头去看这个孩子，真和侯爵夫人刚才描述的一模一样。高高的前额，两只黑眼睛，乱蓬蓬的头发，暗褐色的皮肤，和一嘴又白又大的牙齿。长长的手臂上长着两只发红的小手。真是丑得像树林里挖出采的蛹。然而，蛹可以变成漂亮的大蝴蝶，这个十岁的孩子长大以后，也可能变成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呢！

孩子走近国王，带着那么严肃认真的神情向他行礼。国王忍不住笑了，虽然他并不喜欢他的样子。

“你是谁？”比扎尔摸摸孩子的下巴问道。

“尊敬的国王，我的母亲是西班牙贵族道勒尔—罗萨欧—考哈勒—贡沙—桑道沙，她是尊贵的骑士巴斯古拉—巴尔道劳梅的女儿……”孩子严肃地回答。

“够了够了，”国王说，“我没有问你的家谱，现在既不是你的洗礼，也不是你的婚礼。我问你，平常时候人们叫你什么？”

“人们叫我芭莎。”

“为什么叫你这个名字呢？”

“因为这不是我的名字。”

“这就奇怪了。”国王说。

“并不奇怪，国王，”孩子回答道，“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姑奶奶觉得，要是按一般习惯用天堂里某一位神的名字给我命名，那是不合适的，因为我长得太难看，太古怪了。要是用神的名字，那简直是对神的一种侮辱。”

“回答得很好，我的孩子。我看你是一个不平常的小姑娘。并不是每个人家都能安排下一个天堂的圣人的。既然你知道得这么多，我是不是可以问你，什么样的人才算得上是一个博学的人呢？”

“一个博学的人，就是当他说话的时候，他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当他行动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做什么。”

“天哪！多么难得的回答！如果我的学者们都像你一样，我就要把皇家学院变成我的国务办公室，还要把我的王国交给他们去管理。那么你再告诉我，什么叫无知呢？”

芭莎回答说：“尊敬的国王，无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什么都不懂；一种是他不知道自己说话的意义；第三种是不学无术。这三种人，应该把他们烧死或者吊死。”

“芭莎，你刚才说的是一句谚语，你知道什么是谚语吗？”

“人们都说谚语是民间智慧的结晶。”孩子回答道。

“为什么人们这样说呢？”

“因为这些谚语说得太聪胆太巧妙了。”芭莎回答，“它可以把东西说成白的，也可以说成黑的。颜色有各种各样，每个人的口味也是不相同的。颜语就像小铃铛一样，它可以根据听的人的不同心情来回答是或者不是。”

正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有一只苍蝇嗡嗡叫着落在国王的鼻子尖上。芭莎马上跳起来，把苍蝇捉住了。国王觉得非常惊奇。接着芭莎就去拿自己的布娃娃，然后坐在地上，把布娃娃抱在怀里拍着。

“尊敬的国王，”侯爵夫人说，“你觉得这个孩子怎么样？”

“她太聪明了，”国王说，“她大概活不长。”

“啊！尊敬的国王，”孩子叫了起来，“你说得不对，我的姑奶奶已经这么大年纪了。要是聪明的人活不长，那么她就应该是不聪明的人啦！”

“住嘴，小东西。”老太太微笑着说，“难道可以教训国王吗？”

“侯爵夫人，”比扎尔说，“我有一个想法，我几乎不敢告诉你。但是，现在我一定要按这个想法去做。我对我儿子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了。也许这个奇怪的小姑娘会有更好的办法。我叫芭莎去当沙尔

芒的家庭教师。沙尔芒哪个老师都不要，也许他不会拒绝一个孩子的。我知道，没有人会同意我的意见，人们都会反对的。”

“人们常常是很愚蠢的。不按照他们的想法去做是有道理的。”侯爵夫人说。

### 三、第一课

就这样，芭莎开始当了小王子的家庭教师。这个决定既没有什么正式的任命仪式，也没有在宫廷的报纸上宣布。国王用他平常的智慧一下子找到了一个特殊的天才。并且把小儿子的心灵和思想全部托付给了她。第二天，人们就把莎尔芒带到侯爵夫人家里，让他和芭莎一起玩。

开始，两个孩子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说话，还是芭莎大胆，她先开了口：

“你叫什么名字？”

“不认识我的人，管我叫殿下，”沙尔芒骄傲地回答，“认识我的人叫我少爷，所有的人都对我称呼‘您’。宫廷的礼节就是这样规定的。”

“什么是宫廷的礼节？”芭莎问。

“我不懂。”沙尔芒回答，“我只知道我不高兴的时候，我就蹦、就喊、就在地上打滚儿，大人就对我说，这是违反礼节的，我只好安静下来，我觉得很讨厌，可这就是礼节。”

“既然我们在一起玩儿，那就没有什么礼节了。你把我当成妹妹，用‘你’称呼我，我称呼你的时候，也用‘你’，不用‘您’，就像你是我的哥哥一样。我不叫你少爷，好不好？”芭莎说。

“可是你并不认识我呀!”

“为什么呢?要是我喜欢你,那比什么都好。听说你跳舞跳得特别好,你教我跳舞吧,你愿意吗?”芭莎说。

僵局终于打破了。沙尔芒拉着小姑娘跳起舞来。半个小时还不到,他就教会了芭莎跳波尔卡舞。

“你跳得真好!”小王子说,“你一下子就掌握了要领。”

“因为你是一个好老师啊!”她对他说,“现在该轮到我来教你点什么呢。”

芭莎拿起一本好看的画儿书,叫他看书上的房子、鱼、政治家的照片、鹦鹉、奇怪的动物、花和各种各样的东西。这些都使沙尔芒觉得好玩儿。

“你看,下边都有解释,你念一念。”

“我不会念。”沙尔芒说。

“我教你念,我当你的小老师。”

“不!”顽固的王子回答,“我不喜欢念,我的那些老师真叫人心烦。”

“那好,可是我不是老师,你看这是一个‘A’,一个多么好看的‘A’字啊!你念‘A!’”

“不,我从来就不说‘A’字”。王子皱着眉头说。

“为了让我高兴,你念啊!”

“不!就不念，够了，够了，我从来不喜欢别人违背我的意思。”

“先生，一个有礼貌的男人是不拒绝女人的要求的。”

“我就是要拒绝那些穿裙子的魔鬼。”王子傲慢地说，“你让我安静一会儿好不好，我不喜欢你了。从现在起，你叫我少爷!”

“沙尔芒少爷，或者少爷沙尔芒，你念，不念就得说为什么!”芭莎气红了脸说。

“我不念!”

“你不念?你说三遍念不念。”

“不念，不念，就不念!”

芭莎举起手，噼!啪!就是两个耳光，国王的儿子挨了打，受了侮辱。从前人们就说芭莎全身没一个地方不聪明，一直聪明到手指尖儿，看来一点也不错。只是开始的时候，她太认真了，其实，对像王子那样的孩子就不应该有笑脸。

沙尔芒出乎意料地挨了打，脸色苍白，浑身发抖，脸涨得绯红，眼角滚出了两颗泪珠。芭莎看他这副样子，也有点怕了。小王子作了很大努力，尽最大的可能忍耐着，突然，他用委屈的声音轻轻地发出了一声：“A!”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用了一天，他就学会了字母表上的二十四个字母。一个星期以后，他已经拼读得很流利了。从此以后，人们常常看到小王子坐在那儿用功看书。

谁最高兴呢?当然是比扎尔国王。他吻了芭莎的面颊，他希望



芭莎永远留在他和他儿子的身边。国王很藐视他的那些朝臣，而把芭莎看作他的朋友和参谋。

沙尔芒很不高兴，一直不说话。但是，他学会了他的小老师教给他的一切东西。不久以后，他重新开始听从前的三个老师的课了。沙尔芒表现得又聪明又听话，使他的三个老师感到非常吃惊。他把语法背得那么熟，甚至连教他的神甫都偶然怀疑地问自己：他从来没有弄懂这些语法，那么背诵得这样熟到底有什么用处呢？

每天晚上沙尔芒同样认真地听哲学家讲课。他讲的那些东西，恰好和早上神甫讲的完全相反。但是，在沙尔芒所有的老师中间，他比较不讨厌的是那位军官。军官的名字叫巴伊耐特，他真算得上是一位机智的战略家，他说起话来好像古代人一样，也许只有一点点小的差别。他用拉丁语说：

“我是一个人，我最懂得应该尽一切可能去帮助那些可怜的人。”

正是这位军官教会了沙尔芒怎样穿军人的制服，怎样扣绑腿的扣子；也正是这位老师告诉沙尔芒一个王子最重要的功课是军事课；他还告诉他政治的意义就是：为了打仗而阅兵，为了阅兵而打仗。虽然比扎尔国王可能不同意这些观点，但是他对儿子的未来充满着希望，每当沙尔芒有一点进步，他都高兴极了。他绝不想干涉家庭教师对儿子的教育，因为这个教育曾经中断过很久，也使他失望过很久。国王常对儿子说：

“孩子，不要忘记，你应该用你的一切来报答芭莎。”

当国王说这些话的时候，芭莎高兴得脸都涨红了，她温情地看着年轻的王子。虽然芭莎很聪明，但是她爱上了王子，这是一个错误。沙尔芒却只是冷冷地回答国王，学知识只不过是一个王子应有

的品德。总有一天芭莎会明白，她的学生的确什么都没有忘记，他把一切都记在心里了。

#### 四、芭莎的婚礼

当沙尔芒王子长到十七岁的时候，比扎尔国王老了，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他非常希望儿子能在他死以前结婚。一天早上，沙尔芒去对国王说：

“父亲，我考虑了很久您对我说过的话，是您给了我生命，但是芭莎为我做了更多的事情。她打开了我的心灵和智慧。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偿还我欠下她的债，那就是娶她作妻子，我特意来请求您替我向芭莎求婚。”

“我亲爱的孩子。”比扎尔说，“你的这个打算是受人尊敬的。芭莎不是皇族，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选她给你做王后的。但是，当我想到她的品德、她的功劳，特别是想到她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就完全忘记了等级的偏见。芭莎有着王后的灵魂，她应该和你一起继承王位。也许有人说你的婚事不称心，或者像我一样还有等级的偏见，但绝大多数人是会理解你的。因为在我们的艾博福尔国，人们是看重智慧和善良的品质。能找到一个聪明的能了解你爱你的妻子，那是最幸福的了。明天你们就可以举行订婚仪式，两年以后就可以结婚。”

婚礼举行的日期比国王所预料的还要早。因为在这次谈话以后不到十五个月，比扎尔国王就因心力衰竭而死去了。他是个兢兢业业的国王，也正是繁杂的国事把他累死的，他去世的时候只有侯爵夫人和芭莎伤心地哭了很久，因为国王是她们的朋友和恩人。沙尔芒王子虽然不算一个坏儿子，但是国事的操劳使他分心而忘记了悲伤。整个宫廷都在等待着新的统治者，因为老国王离开这个世界也

再不能为人民做好事了，所以人们也就不再想着他了。孝顺的王子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来悼念死去的父王，接着就庆贺自己的婚礼。婚礼是那样隆重和热烈，它吸引了全艾博福尔国的善良的人民：捐税增加了一倍，但是把钱用在这么高贵的地方，谁还会可惜呢？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瞻仰新国王和王后。相貌的美与丑是天生的，但是善良的品德打动了所有人的心。无休止的晚宴，无休止的演说，赞美诗比演说更冗长。一句话，这是一个无可比拟的盛大节日。半年以后，人们还念念不忘地谈论着这件事。

晚上，沙尔芒王子以一种十分冷淡的态度挽着芭莎的手臂，芭莎像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一样，娇羞可爱。他们穿过长长的走廊，王子把她送到城堡尽头的一个楼上。芭莎走进去一看，立刻惊奇和害怕起来：屋子又黑又小，窗户上钉着铁条，门上是粗粗的门闩和一把大锁。

“这是什么地方？”芭莎问，“这像一座监狱！”

王子用可怕的目光注视着芭莎，回答说：“这是一座监狱，在你走进坟墓之前，你永远也别想出去了！”

“我的朋友，不要恫吓我，”芭莎微笑着说，“我难道是不知犯了什么罪的罪人吗？我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值得你用这种手段来威胁我！”

“你太健忘了，”沙尔芒回答，“侮辱人的人全不介意，可是受侮辱的人是不会轻易忘掉的。”

“沙尔芒，”芭莎非常生气地说，“你不过是重复了我早就听厌了的演说词中的句子。今天你没有有什么别的好听一点儿话要对我说吗？”

“小姐，”国王大声喊道，“你忘记你以前叫我吃的苦头了，我可一直没有忘记。你要知道，娶你作妻子就是为了要你的命，就是为了让你赎你过去所犯叛逆之罪。”

年轻的芭莎倔强地回答：“看上去你像那蓝胡子强盗，可是我并不怕你。我警告你，我很了解你。要是你还继续搞这个恶作剧，那我不只打你一个耳光。在我走进你的屋子之前，我要打你三个耳光，快让我出去！否则，我说话是算数的。”

“你发誓吧，夫人。”国王见芭莎没有被吓唬住，便生气地大叫起来。“我接受你的誓言。我也发誓，谁要是再让你打三个耳光谁就是胆小鬼。这个耻辱只能用血来洗干净。你要是不敢再打我三个耳光，你就别想进洞房。哼！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

这时候，一个留着胡子、样子很凶的看守走了进来，一下子把王后推进一张破木床前面，然后把门锁上。其实，这都是为了恫吓这个无辜者的。监狱离开人们很远，假如芭莎哭叫起来，人们也不会听到的。沙尔芒远远地离开了这个死一样寂静的地方以后，他的狂怒仍然不能平息。他早就决定用这种严厉的办法来惩处敢于冒犯他的这个傲慢的人了。可以说，复仇是国王们的一种癖好。

两小时以后，通过一只可靠的手，侯爵夫人收到了一张小纸条儿。这张纸条儿向她报告了她侄孙女儿的不幸遭遇。这张纸条儿是怎么递过去的呢？我知道。但是，我不想出卖任何人。如果偶然碰到一个善良的看守，那就应该保护他，不出卖他。因为这样正直的好人是很少的，而且一天比一天少。

## 五、惊人的事件

第二天，报纸上宣布：在举行婚礼的当天晚上，王后得了疯病，而且几乎是没有希望治好了。当宫廷里的人回忆起前一天晚上

的情景时，几乎都觉得她的神态不正常。因此这一条消息并没有使人感到惊讶。大家都同情国王。而国王对人们的慰问，却抱着冷淡和不自然的態度。也许是忧愁使王子变得闷闷不乐了。但是，当高斯道尔侯爵夫人看过他以后，他的忧愁似乎大大地减轻了。

好心的老太太非常难过。她虽然很想去看她的侄孙女儿，但是，她说她年纪太大了，身体衰弱，经不起刺激，所以恳求国王不要叫她去看那个痛苦的场面。沙尔芒温情地拥抱了老太太，接着老太太就告辞了。临走的时候她说她对国王充满信任和期望，同时也相信宫里最有名的大夫一定会把她侄孙女儿的病治好的。

老太太刚出去，大夫就伏在国王的耳边低声说了两句什么话，国王的脸上立刻露出了会意的微笑。侯爵夫人这一关通过了，就再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这个仇算是报了。

现在我们再来说说这位大夫。他名叫魏德爾斯特，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生在松若国，但很早就离开了家乡，到艾博福尔国来找生财之道。因为他太聪明了，所以财产反倒从他手中跑掉了。他在著名的路桑莫拜尔大学学了五年，在这五年之中，学了二十五种医学理论。正由于受了这样高深的教育，所以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一切都是不可动摇的。他说他自己有一个普通士兵的豪爽性格。有时他喜欢发誓，特别是在女人面前。他的粗野的性格使他总是站在强者一边，而且总是那么俯首帖耳，绝不发表反对的意见。那位可怜的王后正是落到由他廉洁的双手所设下的圈套中了。

王后被囚禁起来已经三天，城里的人已不再拿这件事作为谈话的主题了。一天早上，看守突然跑到国王面前，跪在地上用颤抖的声音说：

“尊敬的国王，昨天夜里，王后失踪了。你惩罚我吧，就是砍掉我的脑袋也行。”

“你说什么?!”国王的脸都变白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座房子周围都钉了铁栅栏。”

“是的，国王。”看守说，“这是不可能的，肯定是不可能的。铁栅栏没有动，墙是好好的，门闩和铁锁也没有动过。但是，可能有妖术的人从墙上爬过去，使人看不出痕迹。谁知道女犯人是不是这种会妖术的人呢?人们从来就不知道她的来历。”

国王派人把大夫找来。大夫很精明，他是不相信妖术的。他仔细察看了铁栅栏和围墙，又审问了看守，然而，一切都没有用。国王派了亲信到城里各处去打听消息，又对侯爵夫人进行监视，因为大夫总是怀疑她。过了八天，还是没有结果，侦查只好告一段落。看守也被撤了职。这个看守名叫哈山布尔，因为他知道很多宫廷里的秘密，国王也还用得着他。他虽然被撤职，但还是留下来当了城堡的守门人。哈山布尔也想找机会报复，所以就同意了。

哈山布尔不满意自己的遭遇，所以非常恨这个大夫。他监视着大夫的行动，三天之内跟踪了他六次，而且想办法使他对王后的怀疑和猜测渐渐地淡漠下来。

又过了一个星期，渔夫们把王后的裙子和大衣送到了宫里。是海浪把这些遗物冲到沙滩上被渔人们拾到的。衣服上沾满了沙子和海水的泡沫。当人们看到国王的悲伤和侯爵夫人的眼泪以后，就再也不怀疑王后是跳海淹死的了。不久，宫廷里举行了国务会议，人们都顺乎情理地确认王后已经死了，国王成了鳏夫。并且同样顺乎情理地决定请求国王陛下，“为了人民的利益”克制哀伤，尽早再娶，以便使这个王朝继续存在下去。

这个决定是由宫廷首席医生、王国国务会议主席魏德尔斯特转达给沙尔芒国王的。魏德尔斯特发表了一篇动人心弦的演说，感动得全宫廷的人都流下了眼泪。沙尔芒国王听了演说以后，扑到首席医生的怀里，悲痛地说：“我残酷的朋友，你们的决定太无情了。”

至于丧礼的仪式多么隆重就不须多说了。总之，在艾博福尔王国里，任何礼仪和庆典都是可以找到借口的。这一次的丧礼实在令人赞叹。但是更加使人惊叹的是宫廷里那些年轻姑娘们的态度：她们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沙尔芒，因为穿上丧服的国王似乎比平时更漂亮了。每个姑娘都是用一只眼睛来哭王后，用另一只眼睛来微笑着向国王献媚。在这一张张生动可爱的面孔上，爱情、忌恨和悲伤混合在一起了。假如摄影师们早有创造性的话，他一定会给我们留下一张非常精彩的古代照片！对画家采说，这也是难得的模特儿。然而，今天我们所有的人都是那么聪明和有道德，甚至每个人都穿一样的衣服，戴一样的帽子和有一样的仪表。因此可以说，文明是道德的胜利和艺术的失败！

丧礼以后，宫廷的报纸用很大的篇幅作了报导，而且还宣布了哪一天是大祭，哪一天是小祭，甚至规定出蓝色和玫瑰色在艾博福尔国是代表悲伤的颜色。整整三个星期，宫廷沉浸在深深的哀痛之中。接着，人们又用三个星期来互相劝慰，以便逐渐地从悲痛中解脱出来。但是，小祭这一天正赶上狂欢节。据说了为保护商业和贸易的正常进行，宫廷决定在城堡里举行假面舞会。于是，大大小小裁缝们就忙碌起来了。人们也都忙于互相邀请和设计自己的服装和假面具。大家对假面舞会是那样重视，好像它能够决定君主政体的命运似的。

人们就用这样庄严的方式来悼念可怜的芭莎。

## 六、假面舞会

人们热切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六个星期以来，善良的艾博福尔国人民就一直在沸腾着；人们不再谈论部长、议员、将军和司法官，也不再谈论公主、公爵夫人和市民阶层。方圆几十里内，到处可以看见，人们都在做准备。有的要化装成穿五颜六色衣服的小丑，有的要化装成驼背小丑，有的要化装成波希米亚人或哑剧中的情妇，有的要化装成逗趣的人。政治一时变得平静，或者更确切地说，国家分成了两个部分：保守派要去参加舞会，反对派恰好相反。

如果你相信官方消息的话，你就会认为这次舞会的豪华奢侈是空前绝后的。舞会在花园里举行，花园布置得非常漂亮，绿树丛中闪烁着晶莹洁白的灯光，沿着迷宫似的长长的篱笆往前走，到了尽头又会感到豁然开朗——一座灿烂辉煌的大厅突然出现在你的面前。那是五颜六色的鲜花在灯光的照耀下放射出奇异的光彩；乐队半隐半露地出现在绿树的枝叶中间，交替地奏出轻快热烈或者安闲宁静的舞曲；华丽的服装，闪光的宝石，引人注目的假面具，和树荫下的幽会……大概只有禁欲主义者的冷酷灵魂才能抗拒这种欢乐场面的吸引。

但是这时，沙尔芒王子却没有跳舞。他穿着一件带帽子的斗篷，脸完全被假面具遮住了。在一群最漂亮和最活泼的姑娘中间，他尽力显示自己的聪明和魅力。然而他得到的反应却是冷淡和漫不经心的。姑娘们刚一听他说话就打呵欠，或者马上离开他。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一个穿黑斗篷腰间系着玫瑰色蝴蝶结的年轻人身上。他潇洒地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像总督一样接待那些欣赏他和向他微笑的人们。这个人就是魏德尔斯特——王子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而他却觉得他最亲密的朋友是个人的欢乐。这一天早上，魏德尔斯特大夫就告诉两个女人说，在晚上的舞会上，王子将穿黑色的斗篷，系着玫瑰色的蝴蝶结，还叫她们千万不要泄露这个秘密。如果



说女人们是不善于保守秘密的话，这难道是大夫的过错吗？也许是王子晚上又换了别的服装！

舞会上，大夫获得了意外的成功。当他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时候，沙尔芒王子却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闷闷不乐。在一片喧闹声中，他却沉思着。芭莎的形象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他并不觉得后悔，复仇是应该的；但是，现在他想：可怜的芭莎是无辜的，至少她是爱他和了解他的。她有一双快乐的闪闪发光的眼睛。芭莎和这些姑娘多么不同啊！这些蠢人，甚至于听到沙尔芒说话，还猜不出他就是化了装的王子！

沙尔芒站起身来，打算离开舞厅。这时突然发现离他不远的地方也有一个人若有所思地站了起来打算走开。从微微敞开的斗篷里面，王子看见她穿着波希米亚人的裙子和一双有金扣子的皮鞋，那双脚真比灰姑娘的脚还小巧。

国王走近这个陌生人，发现她的两只黑色的大眼睛充满了忧郁。沙尔芒感到非常惊讶，而且立刻就被这双眼睛迷住了。

“多么漂亮的假面具。”他对她说，“你不应该在这儿，你应该在那热烈的跳舞的人群中间。女人都在寻找王子，希望赢得他的微笑和欢心。那边有一个舞会的王冠，大家都在争着得到它。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什么也不追求，”波希米亚人严肃而又温柔地回答说，“这虽然是一种碰运气的游戏，但却要冒着把奴仆当国王的危险。值得骄傲的是我不愿拿到这个桂冠。”

“如果我告诉你谁是王子呢？”

“即使这样，我也没有什么话好对他说的。”陌生人回答道，“我

没有权利斥责他，也没有必要逢迎他。”

“那么你把他的坏处想得太多了吧？”

“不！我把他的坏处想得太少了，而把好处想得太多了。

可是这又有什么要紧呢？”

说完这些话，波希米亚姑娘打开扇子搥着，又重新陷入沉思之中。

沙尔芒王子依然满怀热情地和她说话，但得到的却是冷淡的回答。这使王子感到十分惊奇。于是他急切地恳求她，鼓动她，想尽一切办法让她说话，最后她终于开口了，但不是在那闷热而古怪的舞厅里，而是在那长长的林荫小道上。这里又安静又凉爽，散步的人很少。

夜深了，波希米亚人好几次说要回去，王子觉得非常遗憾。虽然他请求波希米亚人摘掉面具，但是陌生人一直不答应。

“夫人，你真叫我失望，”王子说，“对于你藏在假面后边的神秘的面孔，我是多么地敬慕和充满好感啊！你为什么用这样残酷的沉默来回答我呢？”

“因为我已经认出你了，少爷。”波希米亚人用激动的声音回答说，“你的这些话和所作所为，已经可以充分表明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走了，沙尔芒王子。”

“不，夫人，”王子被她超人的智慧吸引住了，“只有你一个人猜出了我是国王，只有你一个人了解我。王冠和我的心都是属于你的。快把面具摘下来！我们马上就到舞厅里去，我要向那些无知的人们介绍我的妻子。我很高兴，我没有使你感到不称心。只要你回答

我一句话，我的人民就将跪倒在你的脚下。”

“少爷，”陌生的波希米亚人忧郁地回答，“请允许我拒绝这高尚的荣誉，我将永远记住这件事。我是有奢望的，我承认也许我有机会来分享你的地位、荣誉，并且姓你的姓。但最重要的是，我是一个女人，我要把一切幸福寄托在爱情上。我一点也不愿意接受那种不纯真的爱情，哪怕是一点对过去的怀念，我都忌妒！”

“我从来没有爱过别人，”王子怀着满腔热情说，这话使陌生人惊奇得发抖了。

“我过去婚姻的秘密，只有我妻子一个人知道。我可以向你发誓，我从没有把心交给任何人。只有对于你，才是我第一次的爱情！”

“把手伸给我，”波希米亚人说，“到这个灯光下边来，我要看看你说的是不是真话。”

沙尔芒自信地伸出他的手，波希米亚人看了他手上的掌纹，然后笑了。

“你说的有道理，少爷，”她说，“你是从来没有爱过人的，但我的忌妒心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在我之前，有一个女人爱过你，她虽然死了，但是并不能中断这种神圣的联系。王后还在爱着你，你是属于她的！如果我接受了你的爱情，对我来说那就等于犯罪！再见吧，王子。”

“夫人，你不知道，你让我多么痛苦。有多少事情我是决心一辈子也不讲的。可是现在，我必须告诉你：王后从来也没有爱过我，她只不过受她的野心驱使罢了。”王子犹豫地说。

“不是这样，”陌生人挣脱了王子的手臂说，“王后是爱你的。”

“不，夫人，你知道这完全是一个可恶的阴谋，我和我父亲都是受害者。”

“不要再说了，请你尊重死去的人吧！不许再诽谤他们！”陌生人非常气愤，手激动地颤抖着，手指奇怪地痉挛着。

“夫人，我向你保证，任何人也没能怀疑过我说的话：王后从来也没有爱过我，她天生就是一个坏人。”

“啊！波希米亚人惊叫起来。

“她确实是一个暴躁和忌妒的人！”王子说。

“如果她忌妒的话，她一定是爱你的。请你不要再撒谎了，难道你能为你的话找到像样的证据吗！不要非难完全属于你的那颗心吧！”

“如果王后对我有一点爱情的话，她难道会在结婚那天晚上当面告诉我，她和我结婚就是为了得到王后的桂冠吗？”王子激动地说。

“不对！不对！”

“是真的，夫人，我发誓。”

“你说谎！”波希米亚人举起手来。

噼！啪！突如其来的两个耳光打得王子不知所措。陌生人就在这一刹那，逃得无影无踪了。

王子退后两步，马上用手去拔他的剑。可是，参加舞会毕竟不是去战场上打仗。他的手摸到的不是剑，而是一个缎子的蝴蝶结。他马上要去追他的敌人，可是她到哪儿去了呢？在这座长长的被篱

筐围绕着的迷宫里，不知多少次他迷失了方向，他遇到的只是一对对穿着斗篷安闲地散步的情人。他们没有一点慌张的神色。沙尔芒王子喘着气，又失望又气愤地回到了舞厅里。他想：那陌生人一定是藏在什么地方了，怎样才能把她找出来呢？

王子突然想起了一个办法：如果让所有的人都把假面具摘下来，肯定可以找到那个波希米亚人。因为她一定会由于王子在场而惊慌起来，这样她就会在紧张和不安中把自己暴露出来。于是王子马上跳到一把椅子上，喊着：

“夫人们，先生们，天快亮了，大家也玩得尽兴了。现在让我们变变花样，使舞会再掀起一个高潮吧！摘掉假面具吧，我先做个样子，谁愿意照我的样子做？”王子喊声使整个舞会都震动了。他脱掉了斗篷，扔了假面，露出了一身王子从来没有穿过的最讲究最大方的西班牙式服装。

顿时，整个舞厅都轰动了，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国王身上；但是马上又都转向了那个穿黑斗篷带玫瑰色蝴蝶结的人身上，这个人赶紧走开了。虽然他表现得很谦虚，但这谦虚是完全没有效果的。每个人都摘了假面，女人们都向王子涌过来。人们注意到，王子好像对波希米亚的服装有着强烈的兴趣。所以穿波希米亚服装的人，不管是老的还是年轻的，都荣幸地受到国王特殊的敬意；他走过去和他们握手，并且仔细地审视每一个人。这个行动引起了其他人的忌妒。突然，王子向乐队一挥手，立刻音乐重新奏起来了，人们翩翩起舞，大厅里又活跃起来，但王子却不见了。

他沿着绿色的篱芭飞快地跑着，好像发现了刚才侮辱他的那个波希米亚女人。是什么在驱使着他？难道是复仇的欲望！热血在血管里沸腾，他不由自主地朝前走，突然又停了下来，他到处看，到处听，到处窥伺视着。透过树叶的缝隙，人们借助微弱的灯光可以看

到王子像疯子似的，时而大哭，时而在笑，完全失去了理智。

在一条小路转弯的地方，他碰上了哈山布尔。好像有什么事使哈山布尔非常害怕，他两只手在发抖，他向王子走过来，小声神秘地说：“陛下，我看见她了！”

“你看见谁了？”国王问。

“看见一个幽灵，她从我身边走去。陛下，我要完蛋了，明天我就会死的。”

“什么幽灵？”沙尔芒问，“你胡说什么呢？”

“一个妖怪，一个穿着斗篷、两只眼睛发亮的东西叫我跪下，还打了我两个耳光。”

“是她？她！？你为什么让她跑了？”

“陛下，我没有带武器，下次万一我再碰到她，不管怎样，我一定打死她。”

“你要提防着，一旦她再来，你不要惊动她，跟在她后边，看她究竟到哪儿去。但是，她在哪儿呢？她从哪儿走过的呢？你领我去，要是我能找到她，你就发财了。”

“陛下，”老实的看门人眼望着天说，“要是问那个幽灵在什么地方的话，那一定是在天上。我看见她，就像看见你一样。但是后来她好像消散在雾里了。她临飞走的时候对我说了两句话，是让我转告陛下的。”

“什么话？你快说呀！”

“这两句话很可怕，陛下，我永远也不敢告诉您。”

“说吧，我叫你说，我命令你说！”

“陛下，幽灵用阴惨惨的声音对我说：‘你去告诉国王，要是他和别人结婚，他就得死。他的爱人会回来的。’”

“来，拿着这些赏钱！从今以后，你就当我的仆人，我要任命你给我管理衣物。我相信你的诚实，也相信你能保守秘密。让这件事永远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吧。”

“这不是最重要的，”哈山布尔自言自语地说，他迈着坚定的步子走远了。他既没有因为害怕而垂头丧气，也没有因为得到了赏钱而得意忘形。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第二天，宫廷的报纸在不显眼的地方刊登了下面几行字，好像是一封信，但又不知是谁写的。

“传闻国王近日将再娶。国王深知肩负之重任，决心为王国人民幸福而鞠躬尽瘁。艾博福尔国人民对王后心怀至诚，仍沉浸在悲痛之中；国王更一心怀念已故王后，仅寄希望于来日，绝无寻求新欢之迹象。”这条短短的新闻，震动了全宫廷和整个城市。年轻的姑娘们觉得国王的生活态度过于严肃和谨慎了。姑娘们的母亲都耸着肩膀说，国王这样想简直是小市民的偏见。晚上，几乎不少家庭都发生了不和：那些贵族太太们都跟她们的男人吵嘴，抱怨他们配不上自己。她们还逼着他们承认，在整个王国里，只有一颗心是最懂得爱情的，只有一个丈夫是最忠诚的，那就是国王沙尔芒。

## 七、两种诊断

经过这一场风波之后，王子感到了一种难以忍受的空虚和烦

闷。他想尽办法使自己开心：他去打猎；亲自主持国务会议；去剧院看喜剧或歌剧；他还接见王国里的重要官员和他们的夫人；他看迦太基的小说；有时候浏览十几种杂志和画报。可是对他来讲，这一切都不起作用。一个无情的形象总是浮现在他眼前，使得他一刻也不得安宁。甚至做梦也梦见那个波希米亚女人。他看见她，和她说话，她也听着他说。可是，不知道怎么那么倒霉，当她一摘下假面具的时候，在王子眼前出现的，正是那个苍白的、满面愁容的芭莎。

王子只能向他惟一的心腹魏德尔斯特大夫吐露真心话。当他告诉大夫他开始悔恨自己时，大夫立刻大笑起来，说：“这也是很自然的，陛下。时间长了，一切都会忘记的！”为了使国王排遣忧愁，为了给他一些新的刺激，大夫每天晚上和王子一起吃饭，并且常常把国王灌醉，这样可以使他忘记一切。虽然大夫也尽量地喝酒，可是酒力对他健壮的头脑一点也不起作用。他的酒量与希腊酒神巴克科斯不相上下。可是沙尔芒王子却不然，他喝多了以后，有时大吵大闹，有时一言不发，有时极度兴奋，有时过分悲哀。他一天到晚处在骚动不安的情绪之中，一时一刻也没有感到幸福。魏德尔斯特却常常露出一种平静的微笑。他完全掌握了国王，他替国王担负了统治全王国的义务，替国王“操心受累”。这一切都表明了他有一个多么“纯洁而善良”的灵魂啊！

魏德尔斯特大夫已经成了首相，他把三种大权全握在自己的手中。他可以对全国的警察、司法和财政部门发布命令。这位大夫完全明白中央集权的好处。掌握了财政大权，他就可以不为自己未采的生活担忧；掌握了司法大权，就可以打击那些不听话的大喊大叫的反对派；而警察的作用则在于发现那些低声议论的老百姓。尽管他把这三种政治手段巧妙地结合起来，变换花样，但是老百姓却好像永远也不知恩，永远不懂得珍视他们的“幸福”。艾博福尔王国的



善良的人民总喜欢抱怨，大概他们是被惯坏了。比扎尔国王的名字总是留在他们的心里，每个人都念念不忘过去的那些好日子。那时候他们什么都可以讲，甚至对言论的不自由也可以公开进行批评。

大夫是有抱负的。他生来就是当大官的材料。每天早上朝廷里传下来的命令都给人民一种印象。那就是：国王什么也不懂，而首相是无比英明的。只有沙尔芒一个人没有发现自己的无能和无用。他把自己关在宫殿里，受着烦恼的折磨，和他作伴的只有一个年轻的侍从。这个孩子叫冬冬，是哈山布尔推荐的，由魏德尔斯特首相安排的。因为魏德尔斯特非常明白：谁要是拒绝国王的贴身仆人，那他将什么事也办不成。冬冬很顽皮，爱说话，又莽撞。他懂音乐，又很会打牌。因为他很可爱，所以国王觉得很高兴。首相也喜欢这个孩子，那是因为他还有别的优点——他忠于给他安排了这个美差的恩人，把他国王说的每一句话都报告给首相。除此之外，冬冬的工作就很轻松了，因为国王每天都像在梦中一样，几乎什么话都不说。有权就会得到好处。但是，胃口总是越吃越大。在这点上首相尤其不例外。野心勃勃的魏德尔斯特，虽然企图得到王国最高的荣誉，但是他并不想废黜他的沙尔芒国王。因为他知道，有时候人民是抱着愚蠢的偏见的，他们总是保持着旧习惯和老传统。最称心的办法是造舆论恫吓国王，说他的病太重，必须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治。国王不在的时候，当然一切事情都由王国首相、魏德尔斯特大夫代理了。

沙尔芒很年轻，他还没有生活经验。大夫对他的病是那么关心，那么焦虑，沙尔芒怎么能识别出真假呢？一天晚上，皇家医院里最著名的三个大夫一齐来到宫殿里。他们是大个子狄斯丹，胖子约贡都斯和矮子基艾。这是三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三个司命神。他们从前都发过大财，现在都抱着一个想法，那就是：没有比这一次发财发得更大了。

狄斯丹先给国王看病。他问了病情，作了检查，摸了脉，听了内脏。把国王翻来覆去地检查了一遍以后，大夫开口了：“陛下，您得的是贫血症，一种身体虚弱症。要治好这种病，您必须像一个农民那样，什么也不要想。您只要去清泉做一次旅行，才能治好这病。快去吧！要是不去，您就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胖子约贡都斯接着说：“陛下，我完全赞成我的同行的建议。您得的是身体太好的毛病。您患的是多血症。您到清泉去喝喝那儿的泉水，病就会好的。快动身吧，要不然孰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矮子基艾说：“我非常欣赏我的两位老师的诊断。对他们的学术水平我是崇拜得五体投地的。正像他们二位说的那样，我认为您是由于环境太喧闹得了精神病。您应该去喝请泉水，快去吧，否则，您就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就这样，三个大夫编造出了一个意见完全一致的诊断书。小仆人冬冬马上就把这个消息送到了宫廷报纸的编辑部。

三个大夫看完了病，站起身来，向首相和国王告别。边说笑边争吵着走下了楼梯。……

编年史记到这个地方，被一滴墨水的污迹盖住了。

三个大夫走了以后，魏德尔斯特仔细看诊断书，思考了好一会儿，并且注视着国王。这天晚上，沙尔芒对大夫怒目而视，他并没有听这些大夫的话，他的晚饭比平常吃得更多，吃得更好。

“陛下，三个大夫的一致意见是说，如果您想治好病，就不要再管国家大事，而到清泉去疗养。依我看，这个主张对国王陛下似乎不太合适。一个伟大的国王，应该为他的人民献出一切……”魏德尔

斯特说。

“够了，不要让我再受这老一套的道德束缚了，就这样定下来吧。我知道，我的朋友，你是希望我去的。并且愿意我马上走。这都是为了我好，我明白。现在你起草一张命令，就说我委任你摄政，然后给我签字。”

“陛下，命令已经起草好了，就在皮文件夹里。一个好的大臣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想到国王想做的事。唉！不知道以后的情形将会怎么样。”

沙尔芒国王拿起笔，连看也没有看，就漫不经心地签署了命令。然后交给笑咪咪的向他走来的魏德尔斯特。突然，国王把这张命令收了回来。他忽然想把这个命令看一遍。

“什么？”国王看了命令以后说，“你没有说明我委任你的原因，你一点儿没有向我的人民表示你感谢我给予你的恩德。大夫，你过于谦虚了。明天报纸上将登出你的朋友和你的主人自己起草的命令，再见吧！我对这些大夫早就厌烦了。”

魏德尔斯特大夫轻轻地走了出去，他仰着头，两只眼睛闪着光，比平时更加傲慢无礼。大夫走了，沙尔芒王子好像又陷入了梦境。他想，尽管这样，他还算不上是最不幸的国王。因为上帝到底还是给了他一个知心朋友。

突然，国王的屋里走进来了一个人，他既没有通报也没有敲门。这是一个又矮小又奇怪的大夫，在宫里，谁也没有见过他。他带着假发，那卷曲的白发一直垂到背上；雪白的胡子飘在胸前，那两只又活泼又有神的眼睛好像比他的整个身体年轻六十岁。

“那三个家伙哪儿去了？”白胡子大夫尖声尖气地喊并且敲着他的

手杖，“那三个笨蛋、三个蠢人，为什么不等着我，他们到哪儿去了？”他又对国王说，“你的确是个病人，那好，把舌头伸出来让我看看！快点，我还有别的事呢！”

“你是什么人？”国王问。

“我是真理大夫，世界上最有名的大夫。虽然我貌不惊人，但是你一会儿就会了解我的。魏德尔斯特是我的学生，你去问他吧。是他把我从松若国请来的。我能治好所有的病，甚至不是病我也能治好。伸出舌头来！好。他们开的诊断书在哪儿？”

我看看，好。贫血，Asinus！多血症，Adne！精神病Asmonlm！喝泉水Adm'num！你知道你得的是什么病吗？是忧郁症。可能比这还严重！”

“你看出来了？大夫，”国王惊恐地问。

“是的，我的孩子，我从你的舌头上看出来的。不过我可以把你治好，明天中午就可以治好。”

“明天？”国王说。

“先别说话，孩子。这个文件夹里的是什么？是首相的吗？好！那么请你在这三张纸上签字！”

“这是起草命令的空白纸。你要它作什么？”国王说。

“这就是我给你开的药方：ContrariacontrariisCurmmr，请签字吧！好的，我的孩子。明天中午你就会高兴起来的。第一个药方：SiVisPacem, paraPacem，我替你裁减六个兵团；第二个药方：给农民口袋里一文钱远远胜过国库留二十文钱，我替你取消四分之一的赋税；第三个药方：自由像阳光一样，它是穷人的幸福和财

富。给人民自由吧!把政治犯都放出来，把因为还不起债而坐牢的穷人放出来!你对我笑吧!我的孩子。一个病人对大夫笑，这是一个好的预兆。”

“是的，”沙尔芒说，“我一想到明天魏德尔斯特大夫在报上看到这些药方时的表情，我就要笑。大夫小丑，你的表演已经够了。把这三张文件还给我，你演的滑稽戏应该结束了!”“这是什么?”小老头拿着国王签字的委任状说，“这是一张让位书!你是怎么想的，沙尔芒王子。你想过你的父亲的遗产吗?你想过上帝的委托吗?他把人民托付给你了。你想过你的荣誉和光荣吗?你把这一切都扔在一个冒险家的脚下了，你将要被废黜，你正在被一个忘恩负义的人愚弄着。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我决不允许，我反对!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你怎么可以这样傲慢无礼，竟对国王称起‘你’来了?”

“用不着注意这些。我是圭哥尔教徒，是上帝的朋友，礼节性的尊称在我们的语言里是不存在的。沙尔芒，难道你疯了吗?你在做梦吗?你什么都忘了吗?”

“你太过分了，”国王大叫起来，“你给我出去!不然我就把你从窗户里扔出去!”

“出去?不，我要撕了这张委任状，把它踩在脚底下。你要是不答应，我就不走。”

沙尔芒一边抓住这个奇怪的大夫，一边喊他的卫兵，但是，没有人回答。小老头时而威胁，时而哀求，时而同国王激烈地争论。突然，他一脚把灯踢翻在地上，可是国王在黑暗中并没有害怕。他牢牢抓住了这个小老头，而且发现小老头的劲非常小。

“放开我，看在上帝的面上，放开我吧，你干什么？你快把我的胳膊捏碎了！”

可是，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突然，噼！啪！噼！啪！一只勇敢的手，打在国王的面颊上。两个突如其来的耳光打得国王不知所措。这一刹那，他松开手，奇怪的大夫被放走了。当国王明白过来想再去抓他的对手的时候，他却扑了个空。他便大声喊人来救他。可是一个人也没有。这种情况在大臣那里是不会发生的。国王的安全其实是最没有保障的。

## 八、梦终于结束了

门开了，哈山布尔走了进来。按照宫里的礼节，他来给国王脱衣服。这个忠实的仆人发现，屋子里没有灯，国王正沿着墙摸索着往前走。

“这个魔鬼大夫跑到哪儿去了？”国王大怒地问道。

“陛下，魏德尔斯特阁下一个小时以前就出去了。”

“谁问你魏德尔斯特，”国王大喊起来，“我是问刚才侮辱我的那个坏蛋跑到哪儿去了？”

哈山布尔无可奈何地看着国王，然后仰头向天叹了一口气。

“有一个人从这个门里出去了。这个门是通你的房间的，”国王说，“他是怎么进来的？他又是怎么跑出去的？”

“陛下，我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的岗位，我谁也没有看见呀！”

“我说的是刚才有一个人在我的房间里。”

“陛下，您是从来不会错的。如果刚才有人在这儿，他现在一定还在。难道他会飞出去吗？要不然就是您在做梦吧！”

“傻瓜！你看我是像做梦的样子吗！这盏灯难道会是我自己打翻在地上的吗！这个命令难道是我自己撕碎的吗！”“陛下，我只不过是一条蠢虫。但是上帝早就告诉过我，叫我绝不能欺骗我的君主。陛下给我钱，养活了我，决不是为了让我背叛他。不过，今年好像流行一种做怪梦的传染病。也不知道一个人睡着了，会受什么罪。就说刚才吧，尽管我拚命克制自己，还是忽然来了困劲儿，我也不敢肯定是不是在做梦。只觉得有一只神奇的手，打了我两个耳光，把我给惊醒了。”

“两个耳光？”国王说，“那一定是幽灵。”

“陛下说得有道理，我太笨了。对，对，对，就是幽灵！”哈山布尔说。

“我竟没有认出她来，”沙尔芒国王说，“对，她的声音和动作都像那个幽灵。这是什么意思？又来侮辱我一次。这难道是老天爷的意思？难道有一种危险在威胁着我？不，没有关系，我还是照样统治着我的国家。我的朋友，你一个字也不要说出去，这些钱都给你！你一定要保守秘密。”

“这是第三个秘密了。”忠实的哈山布尔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他给国王脱了衣服。他那灵巧而敏捷的动作，使国王满意地笑了。

国王躺下去，可是一件件的心事，使他无论如何也平静不下来。天快亮了，他才睡着。等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天早已经大亮了。就在这似醒非醒的时候，他好像听见钟声、礼炮声响成一片。三四个军乐队一起演奏着不同的曲子。他没有搞错吧，哪儿来的这种喧闹声？国王按铃，叫他的仆人。哈山布尔走进来，手里拿着一

束鲜花。

“陛下，请允许我第一个采向您表示我的最高兴的心情。您的臣民们都在欢欣鼓舞地庆贺呢！大家都诚心诚意地感谢您和热爱您。捐税减少了，监狱的人被释放了，军队也裁减了。陛下，您是最伟大的国王，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像您这样的国王！快到阳台上去吧！人们都在喊国王万岁！您快去看看那些热爱您和正在向您欢呼的人民吧！”哈山布尔还想说下去，可是他激动得眼泪都流下来了，再也说不下去了。他本想掏出手绢去擦眼泪，可是掏出来的却是一张报纸。他像疯子一样地吻起这张报纸来。

沙尔芒国王拿过这张报一看，他简直没法儿控制自己的惊奇和激动了。这些荒诞的药方怎么会拿到报纸上去公开发表的呢？是谁送去的？怎么魏德尔斯特一点儿也没有发现？国王想思考一下，打听一下，商量一下，可是欢呼的人群就在他的窗下，他没有时间去做了。

国王一出现在阳台上，人群中立刻就爆发出一片最热烈的欢呼声。尽管国王还没有思想准备，可是他也不由得激动起来。男人们把帽子抛向半空，女人们摇着头巾，母亲把怀里的孩子举起来，叫孩子们挥动着天真的小手。他们还不停地喊着：“国王万岁！”“国王万岁！”宫廷的卫兵们把鲜花绑在刺刀尖儿上，鼓手们敲着军鼓，军官们举起的长剑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这一动人的场面也使沙尔芒深受感动，他激动得流下了眼泪。可是，他好像还没有弄得太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正午的钟声敲了十二下——幽灵的话说对了！王子的病治好了。

紧接着是以大臣们为首的宫廷官员来向国王祝贺。他们感谢国王，因为他是那样地理解这些“忠实的谏议官”的愿望。在这节日般的时刻里，人们发现只缺少一个人，那就是魏德尔斯特大夫。他怎



么能抑制住自己的忌妒和忿怒呢!他躲到哪儿去了呢?谁也不知道。就在这天早上,他收到了一张秘密的小纸条儿,叫他马上逃走。这张小纸条儿上只写了简单的几个字:“国王知道了一切”。到底是谁写的这张决定命运的小纸条儿呢?当然不是国王。因为在整个皇宫里,只有国王一个人还在想着他的首相;现在也只有国王一个人感到奇怪:为什么魏德尔斯特大夫没有在他的身旁呢?

突然,冬冬面色苍白地跑进来。他把一封盖着火漆印的信交给国王。这封信是一个军官骑马飞跑着送来的。省长巴伊耐特将军向国王报告一个可怕的消息:被裁减的六个兵团已经叛变了。带头的就是魏德尔斯特。这些叛乱分子宣称要废黜国王,他们指控国王,特别是他杀害王后的罪行。这些叛乱者人数相当多,组织和领导也很好。他们越来越接近城市了。可是,保卫城市的却只有几个团,而且很不得力。巴伊耐特请求国王即刻赶来指挥,再过一个小时,也许一切都完了。

在冬冬和哈山布尔的催促下,国王和几个军官秘密地离开了宫殿。在城里,在大街的墙上,到处都张贴着布告。上面写着:“近日所传军队背叛国王云云,纯属谣言蛊惑,切不可信以为真。”

这场轰动使得交易所的股票在半小时之内下跌了四个法郎。后来,非官方消息说,国王在总司令部受到了很好的接待,股票价格才又回升上去。

## 九、大病要大治

非官方的消息是不准确的。沙尔芒在司令部里受到了非常冷淡的接待。这当然怨他自己:他一点也没有精神,满面愁容,就像做梦似的来到了司令部。一走进帐篷,他就坐在椅子上叹气,对那些军官和士兵,连一句鼓劲儿的话都没说。其实,冬冬的心情也是一

样的沉重。

“陛下，”巴伊耐特将军说，“做为你的部下和老朋友，我要坦率地、毫不保留地告诉你：军队都在抱怨，都在犹豫。我们现在必须振作起来，不然我们就要完蛋了。你看，敌人就在我们面前，咱们发起进攻吧！有时候五分钟之内就能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现在咱们就是处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快决定吧！再不进攻可就晚了！”

“那么，好吧！”国王说，“命令士兵上马吧！我这就来。”将军出去以后，国王失望地对哈山布尔和冬冬两个人说：“我的好朋友，你们的主人对你们再也没有用了！你们离开我吧！我不愿意和敌人争夺我这条可怜的性命了。友谊背叛了我，忘恩负义的人出卖了我。在不幸当中我才明白了，这是上帝对我和惩罚。我罪有应得。我害死了王后。现在是我赎罪的时候了。我一切都准备好了。”

“陛下，”冬冬说，“丢掉那些泄气的想法吧！振奋起精神来！要是王后在这儿，她一定会鼓舞你去作战的。你要相信我。”他一边儿说一边儿拈着他那刚长出来的小胡子，“我了解女人的心理。她们哪怕是死了，也还是想报仇的。可是你并没有害死王后，很可能她并没有像你想象的那样死去。”

“小孩子，你瞎说什么！”国王喊着，“你是疯了吧！”

“我是说，有些女人故意装死，好让她们的丈夫想她们。那么，她们为什么不能重新活过来，让她们的丈夫更加爱她们呢！……不要再想死去的人了！还是想想那些活着的而且爱你的人吧！你是国王，你应该像一个真正的国王那样去作战，即使死了，也要死得像国王的樣子。”

这时候，巴伊耐特将军手拿着长剑，急急忙忙地走了进来。

“将军，快下令吹进军号，我们马上就出发！”冬冬喊。

沙尔芒国王叫将军出去，然后看着冬冬说：

“我不去。我知道我去了会有什么结果。我要维护我自己的荣誉。我不怕死。我要自杀！可是现在，我害怕。我不愿意去打仗。”

“陛下，看在上帝的面上，你勇敢一点儿吧！快上马，走吧！唉！上帝！要是你不听我的话，我们就要失败了。”冬冬急得直搓手，他上去拉住国王的衣襟，大声喊道：

“快走！你站起来啊！陛下，上马吧！怎么……真糟糕！沙尔芒，你快去救你的王国吧！快去救你的人民，救所有爱你的人们吧！胆小鬼！你看我，我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我将为你去战死。你还不快走，你难道不怕丢脸吗？要是你还不快点儿站起来，我可要骂你了！你真是胆小鬼！你听着，怕死鬼！”

突然，噼！啪！小仆人走上前去给了国王两个耳光。

“该死的东西！”国王一边喊，一边抽出了剑，“在我死之前，我一定要杀了你这个可恶的家伙！”

然而，“这个可恶的家伙”早已跑到帐篷外边，纵身跳上马，手里举着剑，一直朝着敌人冲去了。他嘴里不停地喊着：“国王来了，朋友们，快吹冲锋号！冲啊！冲啊！”

沙尔芒国王气得几乎发了疯。他也跳上马，一直朝着小仆人追过去。就像在斗牛场上看见了进攻信号的牛一样，国王低着头向前冲，忘记了死的危险。巴伊耐特将军紧跟在国王后边，士兵们又紧跟在将军后边……这一个壮丽的进攻场面，可真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见过的。在骑兵队一片猛烈的喊杀声中，敌人惊惶失措，再也采不

及还击了。这时候，只有一个人认出了国王，他就是卑鄙可耻的魏德爾斯特。国王为了报仇，只顾追赶小仆人，魏德爾斯特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挥舞马刀向国王扑了过来。眼看国王就要完蛋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忠诚勇敢的冬冬，往自己的马肚子上猛踢了一脚，战马痛得立起前蹄，朝魏德爾斯特冲了过去。这时候，魏德爾斯特正对准国王一刀砍下来，正好砍在小仆人的肩膀上。冬冬大叫一声，从马上翻落下来。国王的仇总算报了。趁这个机会，沙尔芒一剑刺过去，正刺中魏德爾斯特，钢剑深深地穿过了叛贼的咽喉。当王子拔出剑的时候，一股鲜血冒出来，流到了地上……人是残酷的，他们简直像狮子一样地互相厮杀。

叛贼魏德爾斯特的死，对战斗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将领们的英勇鼓舞了国王的士兵。敌人来不及抵抗，战斗就胜利地结束了。叛军知道没有希望了，就纷纷要求国王赦罪。幸运而仁慈的王子马上就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国王离开了战场。可是刚才他还打算在这里自杀呢！一个小时以后，沙尔芒作为凯旋者，带着队伍回来了。这一支队伍里，有战胜者，也有被战胜者，大家混在一起也分不清楚了。战胜者大声欢呼，被战胜者比他们喊的声音更响。此时此刻，似乎叛变的人比忠诚的人表现得更加忠诚。

## 十、冬冬并不是冬冬——

不能只从外表来认人

沙尔芒国王走进帐篷来休息。他一看见哈山布尔，就想起了冬冬。

“小仆人死了吗？”国王问。

“陛下，他没有死，他晕过去了。我把他抬到高斯道尔侯爵夫人家里去了。离这儿不远，只有几步路。”哈山布尔回答。

“他是侯爵夫人的侄孙吗？怎么从来也没有人跟我说过呀？”国王问。

“那是您忘记了。”哈山布尔冷冷地回答，“这孩子肩膀上受了重伤，大概他不会好了。要是他能在临死之前见陛下一面，那将是他的幸福了。”

“那好，”国王说，“现在你就领我去吧！”

他们来到侯爵夫人的家，老太太出来迎接他们，把他们领到一间光线很暗的房子里。小仆人躺在床上，脸色苍白，身上还有血迹。可他还是吃力地抬起了头，向国王表示问候。

“这是怎么回事儿？”沙尔芒惊奇地喊，“小仆人的胡子怎么不见了？这样的伤，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呢！”

“陛下，”侯爵夫人说，“可能是那把刀劈下来的时候，也把他的胡子给削光了。被白色武器砍伤的伤口是最变幻莫测的了。这是谁都知道的事啊！”

“这简直是个奇迹！”王子说，“他像是冬冬，我的那个可恶的小仆人。不，我没有搞错，他不是冬冬，是你！是我的小天使，我的救命恩人！是你，是你，是我的可怜的芭莎！”

王子双膝跪在地上，拉住她伸给他的一只手。

“陛下，”芭莎说，“我活不了多久了，在我临死之前……”

“不，不，芭莎，你不能死！”王子一边哭着一边说。

“……在我临死之前……”芭莎说着闭上了眼睛。“我希望陛下能原谅我。今天早上我太冲动了，冒昧地打了你两个耳光……”

“好了，我原谅你。”国王说，“可是挨了两个耳光之后，我却重新得到了国王的王冠和最高的荣誉。”

“唉!可还不只是这件事啊!”芭莎说。

“怎么?还有别的吗?”

“陛下，”侯爵夫人叫了起来，“你在做什么呀!你看，我的孩子快要死了!”

“芭莎，芭莎，快醒过来吧!”国王喊着，“你说话呀!我一定原谅你过去做的那一切事情。其实，不应该你来请求原谅，是我……”

“陛下，你记得那个大夫，那个小大夫给了你……”

“难道小大夫也是你派来的?”国王皱着眉头说。

“不是，陛下，那就是我自己。唉!为了救我的国王，我都做了些什么呀!正是我，一直把你从魏德尔斯特大夫设的圈套里拉出采。我竟……”

“好了，好了，尽管那一次有点儿过分，可是我还是原谅你。”

“唉!事情还没有完呢!”

“还有什么?”国王问。

“啊!姑奶奶，我觉得很疼，”芭莎说着晕了过去。

经过抢救，芭莎才又清醒过来。她用疲乏的眼睛看着国王。这

时国王非常激动。

“陛下，假面舞会上那个波希米亚女人，也是我……”“是你？芭莎！我原谅你。我应该挨那两个耳光。我怀疑过你，甚至怀疑你的忠诚……你还记得吗？芭莎，我们结婚的那天晚上，你曾经对我发过誓。你到底还是实现了你的诺言。我也应该实现我的诺言了，芭莎。你快点治好吧！快回到城堡去。自从你出来了以后，幸福也离开了那里！”

“还有最后一件事请你宽恕，”芭莎说，“陛下，早上发生的那件使我难为情的事，只有哈山布尔看见了。这是谁都不应该知道的秘密！现在我把这个最忠实的仆人推荐给你。”

国王说：“哈山布尔，你把这些赏钱拿去！记住，一定要替我们保守这个秘密。”

哈山布尔一条腿跪下去，跪在王后的床旁边，吻了一下王后的手，然后轻声地对她说：

“王后陛下，这是第四个秘密了，这第四个……”然后，他站起来大声地说：

“愿上帝保佑给我恩赐的那只手。”

这个激动人心的场面持续了一会儿。后来，芭莎睡着了。

国王可一直在担着心。他问侯爵夫人：

“姑奶奶，你说芭莎能治好吗？”

老太太回答：

“幸福能把病得最重的女人从坟墓的门口召唤回来。那么，什么是幸福呢？我的孩子，你快去亲吻王后吧！这比你的那些最好的大夫都更有用。”

沙尔芒国王弯下身子，在睡着了的王后的前额上吻了一下。

大概是一个幸福的梦，使得王后那苍白的脸上露出了天使般的微笑。国王呢？他却像孩子一样地哭了起来……

## 十一、事实证明妻子还是顺从丈夫的

侯爵夫人的话是对的。这种幸福的日子刚过了十五天，芭

莎就好了。她可以陪着丈夫凯旋回城去了。苍白的面孔和被砍伤的胳膊更增添了她的风雅和魅力。沙尔芒的眼睛一时也离不开芭莎，而艾博福尔国的人民呢，也都跟他们的国王一样。

从这儿回到城堡去，要走一个多小时。在艾博福尔国首都的市政办公厅前面，至少搭了三道凯旋门。每一道都有三十六个议员守候着，准备发表三十六篇演说。第一道门是用木架搭起来的，上面扎着红花和绿叶，门上写着几个大字：

### 献给最温柔最忠诚的丈夫

这道门旁边，排列着五六千个年轻的姑娘，她们身穿白色衣裙，扎着玫瑰色的彩带，像一群天真的正在咕咕叫的小鸽子那样在歌唱。这象征着春天。未来的希望正在赞颂着美好和荣光。

第二个纪念物建造得更加庄严。它是在木结构的建筑上面钉满了漂亮的壁毯。建筑物的顶端有一个象征着公理和正义的女神的圣像。这个塑像的眼睛从被蒙着的那块布的下边斜视着；手里拿着一杆秤。塑像的下面写着：



献给人民的父亲，最好、最聪明的王子

在这里站满了穿着五颜六色袍子的教士、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他们代表着宗教、智慧和道德。至少可以说明，这些尊贵的谨慎的大人物是从来没有过错的。

最后一道门是用许许多多门大炮整齐地排列成的一个望不到头的钢铁长城。前面写着这样一句话：

献给最英勇和最果敢的国王

这里，军队正等待着他们的统帅。一百门礼炮和二白个战鼓用它们震天的响声来向王后致敬。为了赞美王后，世界上最有才的人用尽心思也显得缺少才华了。

欢迎晚宴无休止地进行着。又有六十个人致祝词。他们的演说词都是从报纸上抄来的。在宫里，这样的演说词已经重复用过两三次了，可是人们还要把它们保存起来，留给他们的后代再用。

人太幸福了就会感到单调。不过，如果有人在你面前不断地重复他是如何幸福，那也是可以原谅的。在这种情况下，重复得最少的人，其实是最聪明的。

长长的宴会终于结束了。在这个宴会上，国王已经浪费了他太多的微笑。虽然他并不喜欢这些参加宴会的人，可是他对这些人比对地狱里的魔鬼微笑得更多，更亲切。

夜深的时候，沙尔芒领着他的王后不是再到城堡的那座塔楼里去，而是到洞房里去了。在洞房里，有一件使人惊奇的东西正在等待着王后：在屋子的最里边有一张幕布，灯光从背后照射过来，可以看见幕布上写着一首诗。这诗写得那么糟糕，错误百出，不像诗

样，只有一个国王才能写得出这样糟的诗来。

这首诗不能在报上发表。可是有些不善保密的人，却把这首诗透露给我们了。从这首诗里，我们可以了解到沙尔芒国王愚蠢可笑的历史。诗是这样写的：

当心耳光!不听话的懒虫，

你游手好闲，头脑生锈。

当心耳光，谄媚者!奴仆的灵魂

却藏在一个有教养的外表之下。

贪婪无耻，可惜的大夫，

你就是妖魔，你就是骗子。

你是最喜欢吹牛说大话的人，

只有胆小鬼才受你的愚弄!

当心耳光!

还有你，不忠诚和负心的丈夫，

自以为手法高明，

爱情和好意你都感到厌倦。

一旦发现你的妻子宝贵

而且值得自豪，

那你就应该更加听她的话!

当心耳光!

“陛下，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芭莎问。

“它表示我现在觉悟了。没有你，我亲爱的芭莎，我就一钱不值。我的所作所为，我的一切都是你给我的。如果离开了你，我就只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那我就只能做蠢事。”

“陛下，请允许我反驳这些话……”

“上帝啊!”国王又说，“我不假装谦虚。我很清楚，我是国家的最高首领。我的大臣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他们总是随着我的意愿去办事。可是我的整个内阁的智慧也比不上你那小小的手指尖上的智慧。让我的宫廷和我的人民庆贺和赞美我的善良、智慧和勇敢吧!也好，我接受这个荣誉。只有你一个人有权利讥笑我，也只有你一个人永远不会背弃我。从今天起，我把一切权力都交给你，我的主人，我的国王，我亲爱的芭莎!我只是你最亲近的部下，是你最听话、最忠实的大臣。你出主意，我就去执行。根据习惯，人们总是赞颂我，对我欢呼，可我呢?我要把这些荣誉都化作爱情来还给你!”

“我的朋友，不要这样说吧!”

“我知道我说的话意味着什么，”国王充满热情地回答，“我希望你来统帅，我听你的。全国也都听你的，就像在咱们家里一样。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因为我是主人，是国王，只要我想怎么做，我就可以下命令。”

“陛下，”芭莎说，“我是你的妻子和你的仆人，我的义务就是顺从你，听你的话。”

编年史上记载着这个国王和王后活了很长很长时间。他们一直很幸福很愉快。他们俩感情一直很好，并且生了很多孩子。

好的童话故事总是一个好的训诫。

最好的故事也总有一个最好的结局。

## 第二章

### 牧人总督

从前，巴格达有一个总督，名字叫阿里。苏丹(伊斯兰国家的君主)非常喜欢他，可是他的臣民们都非常怕他。阿里是一个真正的伊斯兰教徒，一个古板的土耳其人。每天天刚蒙蒙亮，他就在地上铺一块地毯，面朝着麦加方向恭敬地开始他的洗手礼和祈祷。虔诚的仪式一结束，就有两个穿红衣服的黑奴给他送来烟斗和咖啡。阿里盘腿坐在沙发上，一天也不动地方。他小口小口地呷着滚烫的又黑又苦的阿拉伯咖啡，慢慢地吸着装满了斯米尔纳烟叶的水烟斗。阿里闭目养神，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这，就是他的统治方法。

每个月，他都得按照伊斯坦布尔来的命令，向国库交纳一百万银元的总督税。这一天，善良的阿里中断了往日的安闲和宁静，他把巴格达最富有的商人都叫到自己面前，有礼貌地向他们要二百万银元。这些可怜的人，有的朝天举起双手，有的捶着胸脯，有的捋着胡子，哭着发誓说，他们连一个帕拉e也没有。他们向总督乞求同情，向苏丹恳求宽恕。阿里呢，他不停地喝着咖啡，叫人用棍子打这些人的脚掌，直到他们把钱交

出来才算完事。商人们总是说没有钱，可是最后又总是不知从哪里弄来了钱纳税。那个忠实的行政长官，数过钱以后，把一半送给苏丹，另一半就放在阿里的箱子里。然后，阿里又重新开始吸他的烟斗。

收税这一天，尽管阿里很耐心，可是有时候他也抱怨，由于权力的威严和操心劳碌给他带来了不少忧虑。可是，第二天，他就什么也不想了。下一个月，他还是用这种平静而漫不经心的态度去收税。可以说阿里真是一个模范的总督。

除了烟斗、咖啡和金钱以外，阿里最喜欢的就是他的女儿——莎尔玛得约。喜欢她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她就像一面镜子一样，从她身上阿里可以看到自己的全部品德。莎尔玛得约很漂亮，可是却很懒散，要是离开三个女奴的陪伴，姑娘就一步也不肯走：一个白种女奴专门为她梳头洗脸；一个黄种女奴给她拿着镜子或者扇子；另一个是黑种女奴作鬼脸逗她玩儿和随时准备接受小姐高兴时的温存或发脾气时的拳头。每天早晨，总督的女儿总是坐着一辆很大的牛车出去。她要在浴池里度过三个小时，剩下的时间用来闲逛，吃玫瑰酱或者喝石榴汁。要不然就看跳舞，或者嘲笑她的朋友们。在这安排得满满的一天结束以后，她回到宫殿，拥抱了父亲，就酣睡起来，甚至连梦都不做。至于读书、思考、刺绣、奏乐这类事情，对莎尔玛得约来说，简直是一种劳累。她用这些事情去“照顾”她的女奴们。一个人年轻、漂亮、富有，又是总督的女儿，当然生来就是为了享乐的。难道还有比游手好闲更好玩、更光荣的事情吗？这就是土耳其人的逻辑。但是，基督教徒们在这方面，并不是这样想的。

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幸福，否则人们就不向往天堂了。阿里就是一个例子。有一天又该收税了，阿里这个强暴的总督，没有平时那么机灵。他不小心打了一个希腊的基督教徒，这个人受英国保护的。被打的人大喊大叫起来，无疑这是他的权利。但是没有睡好觉的英国领事比被打的人叫得更响，而那个被称为“日不落国”的大英帝国叫得比领事更凶了。他们在报纸上大嚷大叫，在议会上怒骂不休。他们向伊斯坦布尔挥舞着拳头。

为这一丁点儿小事而引起的喧嚣，惹恼了苏丹。他不能得罪他忠实的盟国，因为他害怕这个同盟者。至少，他想甩掉引起这场毫无道理的喧闹的总督。苏丹最初想绞死他的老朋友，但是，他又考虑，处死一个伊斯兰教徒只会使那些基督教的狗教徒感到痛快和幸

灾乐祸。于是，这位伊斯兰教信徒们的统帅大发慈悲，下令把总督扔到某个荒滩上去，让他自己在那里饿死。

还算幸运，接替阿里当总督的是一个老头儿，由他负责处理阿里的案子，高龄已经使他变得稳健了。而且出于经验，他知道只有写在记事簿上的苏丹的意志才是永恒不变的，而实际上，他的决定是经常改变的。所以新总督想，如果有一天，苏丹可怜起他的老朋友阿里来，到那时候，苏丹就会对他仁慈的发落感到满意了。然而，这对他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儿。于是新总督叫人偷偷把阿里和他的女儿领来，给他们找来了奴隶的衣服，又给了他们一些银元，并且告诉他们，如果第二天人们还在总督府里找到他们，或者一旦还听到人们提到他们的名字，他就把他们俩人绞死或者砍头——二者任选其一。

阿里感激极了。一个小时以后，他就随着一个出入于沙漠的商队逃到叙利亚去了。晚上，在巴格达的街上，人们都在谈论着总督下台和逃亡的消息。这条新闻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到处都在称赞苏丹的正确而果断的决定。这位苏丹似乎很关心他的孩子们的疾苦，因此，第二个月当手段更狠毒的新总督向人们征收二百五十万银元的捐税的时候，善良的巴格达市民很痛快就交付了这些钱，甚至连数都不数。他们为了终于“逃脱”一个暴徒多年来对他们的压榨和非法的掠夺而感到过分的高兴了。

能逃命当然是好事儿，但是事情并没有完结，因为还要活下去。这对一个习惯于依靠别人的劳动和金钱而生活的人来说，确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到了大马士革以后，阿里简直就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他谁也不认识，没有朋友，也没有亲戚，他快饿死了。作为父亲，使他更痛苦的是看着自己的女儿一天天消瘦下去，一天比一天憔悴。在这极端困难的时候，怎么办好呢？伸手乞讨吗？这对于

一个昨天还是臣民跪在他脚下的大人物来说，实在是不相称的。工作吗？阿里从来都在富贵之中生活，他什么也不会做。他的秘诀就是当他需要钱的时候，他就叫人去打那些富商，迫使他们交出钱来。可是，只有当他身为总督并且得到苏丹给予的特权的时候，他才有可能施展这小小的可尊敬的技能。如果谁自作主张地这样做，那就要自己承担一切风险，甚至像在路上的强盗一样，遭到被吊死的危险。因此，总督们对于苏丹的意志从来都是顺从的。阿里知道，他一生最得意的行为，就是不断处死一些“侵犯”大人物某些利益的笨蛋们，例如处死在大人物那里找便宜的一些头脑发昏的小偷。所以他自己也不敢去做那种头脑发昏的事。

这一天，阿里没有饭吃，莎尔玛得约也饿得连一点气力都没有了。她甚至没有劲儿离开她睡的那张席子。阿里像一只饿狼似的，在大马士革的街上徘徊。他看见一些人头顶着油罐，把它们运到比较远的一个商店里去。商店门口站着一个小伙计，每一个人运到一罐油，这个小伙计就付给他一文钱。然而，这一个小小的铜钱，却打动了这位前任总督。他终于也去排在运油的行列之中，慢慢地走上了那窄狭的楼梯。当他接到一个很大的油罐时，他觉得非常吃力，尽管用两只手帮忙，他也难以保持平衡。阿里缩着脖子，端着肩膀，皱着眉头，当他走到第三阶楼梯时，忽然觉得头上的油罐向前倾斜了，顿时脚下一滑，身子向后倒了下去，一直滚到楼梯低下。罐子摔得粉碎，油流了一地。商店的小伙计连拖带拉地把阿里拽起来，阿里羞愧地站在那里。

“笨蛋！”小伙计说，“快赔我五十个银元。这是对你的愚蠢的惩罚，你给我出去！要是不会干这事儿，你就别来捣乱！”“五十个银元！”阿里苦笑着说，“你叫我去哪儿去找这五十个银元？我连一个帕拉也没有。”

“要是你拿不出钱，就把你的皮剥下来！”商店的伙计绷着脸说。



他做了一个手势，立刻就上来两个人，一下子把阿里按在地上，用绳子把他的两只脚捆起来，这恰恰和阿里从前叫人捆绑别人方法一样。过去，总督常常主持这种打人的仪式，而今，阿里挨到了同样厉害的五十棍子。

阿里两只脚流着血，一瘸一拐地站了起来。他用破衣服把脚包扎了一下，然后就呻吟着向他住的地方走去。

“真主是伟大的。”阿里自言自语地说，“我尝到了过去我叫别人吃过的苦头，这是公平的。但是，巴格达的商人们比我幸运多了，当他们交不起税的时候，他们还有朋友替他们付钱。而我呢？几乎快饿死了，不但没有朋友，反到有人拿棍子打我。”

阿里想错了。一个好心的女人，由于好奇，也许是偶然地目睹了他的遭遇，很同情他。这个女人给阿里一些油，让他涂在伤口上，然后包扎起来。她还拿了一小袋面粉，抓了两把豆子给阿里，这足够他在养伤期间活命的了。自从阿里逃出来以后，这是他第一次不用为第二天担忧而安静入睡的日子。

没有比病痛和孤独更能刺激人的精神了。当阿里被迫隐退以后，他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念头：我多笨啊！为什么我单单选上了搬运夫的职业？总督的脑袋没有那么结实，这种工作只能让给一头牛去做。

“处在我过去那种地位的人，都应该具有机智的头脑和灵巧的双手。我曾经是一个最好的猎手，同时还应该有一张会说漂亮话和会说谎话的嘴巴。我懂得这些，因为我曾经是个总督。我要找一个能充分发挥我这些可爱的优点的职业，我要尽快地使自己变得富裕起来。”

抱着这样的打算，阿里找到了一个理想的职业——给人剃胡子。

第一天，一切都很顺利：老板叫阿里提水，打扫擦洗店铺，掸掉席子上的土，收拾屋子，给那些常客们递烟送咖啡。可以说，阿里干得很出色。如果遇到偶然的机会有，一些山民让阿里给剃胡子，他一刀下去，把别人的脸刮破了也看不出来，因为这些人的皮很厚。他们不是不知道脸上可能被划开口子，但是剃得多点少点，剃成什么样子都没有关系，这一点儿也不会改变他们的模样，也不会使他们变得更加愚蠢。

有一天，老板不在家。一个大人物走进了店堂，这个人看了阿里一眼，阿里立刻感到惊恐，因为这个人总督的弄臣，一个驼背的矮子。他长着一个南瓜似的脑袋，两只毛茸茸的长胳膊，贼眉鼠眼，满口长着猴子一样的牙齿。当理发师给他往头上倒香皂水的时候，这小丑在椅子上翻来翻去地乱闹，他一会儿捏捏理发师，一会儿又做个鬼脸，挤眉弄眼地寻开心。小丑两次打翻了理发师手里的装香皂水的缸子，打翻以后，他高兴得要命，还扔给理发师四个帕拉。可是，小心谨慎的阿里一直很严肃，他非常注意地剃着这个矮子脸上的胡子，刀子使得又轻快又有规律。突然，小丑大叫一声，作出了极难看的表情，吓得理发师赶紧把手缩回来。这时候，刀尖儿已经把半个耳朵割了下来——这可不是阿里自己的耳朵。

小丑在讥笑别人的情况下是逗人笑的。但是讥笑别人的人，最敏感，最怕别人损害自己。可这次阿里让小丑吃了亏。小丑抡起拳头就打阿里，一边大叫，一边掐他的脖子。可是伤口很大，血流个不停，小丑也顾不得打阿里了。当他只顾自己的耳朵，看什么地方在流血的时候，阿里真幸运极了，就利用这一瞬间，逃进了大马士革的小胡同。他逃得快极了，因为他知道，如果被抓住，就一定会被吊死的。

在胡同里绕了几圈之后，阿里藏到一个坍塌的地窖里。一直等到天黑，大街上都静下来的时候，他才敢在黑暗中回到他的住处。闯下这场大祸之后，如果还继续留在大马士革，那简直是在等死了。于是他立刻就带着他的女儿逃走了。他们两个人什么东西也没有，所以用不着受行李的拖累。天亮之前，两个人就进了山。他们不停地走了三天，为了活命，只好找一些无花果充饥，渴了就到快干涸的小沟里找一点水喝。但是苦中自有甜，说真的，当他们过着舒服日子的时候，无论是总督还是他的女儿，都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胃口。

后来，阿里和他的女儿碰到了一个真正的农民。这个农民热情地款待了他们。吃过饭以后，他们一起聊天。农民看到阿里什么也没有，无法生活下去，就叫阿里去放羊。在山上放二十多只大羊和五十多只小羊羔，这并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因为还有两只好牧羊犬帮助他们。这次阿里不用担心因为自己太笨而挨别人的打了。他们还可以随便吃羊奶和奶酪。即使农场主不给他们钱，至少他也会允许莎尔玛得约拿一些羊毛来纺成线，给她的父亲和自己织衣服穿。曾经只有在被吊死和饿死中选择道路的阿里，现在决定在农村度过他的余年。作出这个决定，对他是不怎么困难的。从第二天起他就带着他的女儿和羊犬赶着羊群到深山去放牧了。

有一回，阿里漫不经心地躺在田里抽他的烟斗，看着小鸟在天空中飞来飞去。而莎尔玛得约却没有这么悠闲，她在想巴格达，手里的纺锤并没有使她忘记过去的甜蜜生活。

她常常问她父亲：“如果生活永远是穷困的，那它还有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一下子死去比一点点地被折磨死更好一些呢？”

“真主是伟大的，我的孩子，”聪明的牧人回答，“经历过的一切

都不错，现在我可以休息了。在我这个年纪，这就是最好的财富。你不是也看到了吗？我甘心这样生活。当然，过去要是我有一样专长就好了。你还年轻，还有希望，你可以等待富裕起来。我这样安慰你不是没有道理的。”

“我的好父亲，我甘愿这样生活。”莎尔玛得约叹了口气说。

实际上她并不甘心情愿，她还有她的希望呢！

阿里在寂寞中幸福地生活了一年多。一天早晨，大马士革总督的儿子到山里来打猎。他在寻找一只受了伤的鸟的时候迷了路。他只有一个人，随从们都离他很远了。他想循着原路回去，于是就沿着一条小溪往下走。当他绕过一块大石头的时候，看见对面有一个年轻的姑娘，坐在草地上，两只脚放在水里，正在梳理她那长长的辫子。一个这么漂亮的姑娘，使尤素福王子惊奇得叫了起来。莎尔玛得约抬起头，看见一个陌生人，她又惊又怕，赶紧跑回父亲身边，于是这个漂亮的姑娘在王子的视野中消失了。

“怎么回事？”尤素福王子想，“山里的花儿比我们花园中的玫瑰更鲜艳；这个荒野里的姑娘比我们那些苏丹王后漂亮多了。对，这正是我想象中的妻子。”

王子踏着姑娘的足迹紧紧追赶，他的速度就和山上滚下来的石子一样快。他终于追上了她，看见姑娘正在给小羊羔喂奶。牧羊犬汪汪地叫起来，一定是有陌生人来了。阿里把狗叫回去，发现尤素福来了。王子抱怨自己迷了路，并且说他渴得要死。莎尔玛得约立刻端来了一个陶土盆，里边盛满了新鲜的羊奶。他慢慢地喝着奶，注视着阿里和他的女儿，一句话也不说。最后，他还是决定向他们打听路。阿里领着两条牧羊犬给猎人带路，一直把他领到山下。陌生人给了阿里一个金币。“这难道是苏丹的军官？还是一个总督？”在

阿里的记忆中，总督们只会做坏事，他们的友谊比仇恨更使人畏惧。

尤素福回到大马士革以后，赶紧跑到妈妈身边，搂着妈妈的脖子说：妈妈是那么年轻，就像十六岁一样；妈妈是那么可爱，简直就像十五的月亮。还说她是他惟一的朋友，在这个世界上他只爱她一个人。尤素福一边说一边不断地亲吻着母亲的手。

妈妈笑了。

“我的孩子，”她说，“你要告诉我一个秘密，对不对？快说吧！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像你说的那么漂亮，不过我肯定地说，你没有一个朋友比我这个朋友更好了。”

尤素福一点也没有犹豫，他要赶快把他在山里看见的一切都讲出来，他用最美的语言描述了那个漂亮姑娘的形象。他说没有她，他就不能生活，他要第二天就和这个姑娘结婚。

“耐心一点儿，我的儿子。”妈妈说，“让我先了解了解这个奇迹般的美人到底是谁，然后由你父亲定下来，我们才能赞助这个幸福的结合。”

当总督了解了儿子的心事以后，开始是惊奇，然后就发起火来。在大马士革难道就找不到一个富有的、有教养的姑娘了吗？为什么要到荒山野地里去找一个放羊的姑娘呢？他不赞成这门令人痛心的亲事，永远不可能！

“永远不”这个词，是一个谨慎的人在他的家务事中不该用的。母亲和儿子都反对总督的意见。几天以后，母亲的眼泪，儿子的沉默和消瘦，感动了总督。经过一番纠缠之后，终于让步了。

作为一个有权威和对自己有相当估价的大人物，总督这一次作了一件蠢事，连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

总督说：“我儿子头脑发昏，要娶一个牧羊姑娘，虽然我不再管这件事，可是为了使这桩滑稽的婚事手续完备，得把小丑给我叫来。只有让他去把这个牧羊姑娘领到家里来才最合适，大概是命中注定她要来我家的。”

一小时以后，驼背小丑骑着驴到山沟里去了。他一边走一边咒骂着总督的任性和尤素福的爱情。他想，像我这样一个生活在豪华的宫殿里、用自己的智慧和心计来为王子和大人物们取乐的人，现在头顶烈日、风尘仆仆地，以使臣的身份被派出去迎接一个牧羊姑娘，难道这是合理的吗？唉！然而命运是盲目的，它给那些蠢人安排了高贵的地位，却把我这个为了生活而选择了小丑职业的天才贬得太低了。

三天旅途的劳累，并没有使驼背小丑的心情变得更坏。当他看到阿里的时候，阿里正躺在一棵洋槐树的荫凉底下抽着他的烟斗。看来阿里对烟斗比对他的羊群更有兴趣。小丑打了一下驴，带着一种使臣的威严，向阿里走来。

“真滑稽，你已经使总督的儿子着迷了。他要娶你的女儿作妻子，快叫这位深山里的明珠收拾一下，我要把她带回大马士革去。至于你呢，你看，总督给了你这么多钱，命令你尽快离开这里。”

阿里头也不回，让那些扔给他的钱掉在地上，他问小丑到底是来做什么的。

“你这个不开窍的傻瓜，”小丑说，“你没有听见我的话吗？总督的儿子要娶你的女儿作妻子。”

“总督的儿子干什么的?”阿里问。

“干什么的?”小丑一边喊一边大笑起来。“你这个双料的笨蛋，一个这么高贵的大人物，难道会是像你一样的粗人!总督有权跟苏丹分享全省的什一税。就说你放的这四十只羊吧，其中就有四只是属于总督的，而剩下的三十六只，他什么时候想要，他就什么时候可以拿走，你难道不明白吗?”

阿里不慌不忙地说：“我现在不跟你谈论总督，愿真主保佑总督陛下。我问你，总督的儿子到底是干什么的?他是个造兵器的工匠吗?”

“不是，你这个笨蛋!”

“是铁匠吗?”

“更不是了。”

“是不是木匠?”

“不是!”

“那么是个烧窑工人吧?”

“不是，不是!他是一个少爷。你听着，你这个大傻瓜，只有穷光蛋才要干活呢!总督的儿子是个高贵的人，他有一双又白又嫩的手，他什么活儿也不干。”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女儿不能嫁给他。”牧人郑重地说，“有一种技能是非常可贵的，我永远不会同意把女儿嫁给一个养不活妻子的男人。也许总督的儿子有一个不太累的职业，他是一个刺绣工人吗?”

“不是。”小丑耸耸肩膀说。

“他是不是裁缝?”

“不是。”

“是个陶器工人?”

“不是。”

“是个编条筐的工人?”

“不是。”

“那么他一定是个理发师了?”

“不对，”小丑气得脸都涨红了。“不要再开这种愚蠢的玩笑了。你要再说，我就叫人把你碾死!快把你女儿叫来，没有那么多时间跟你罗嗦!”

“我的女儿不能跟你去。”牧人说。

阿里吹了一声口哨，两只牧羊犬立刻跑到他的身边，这两只狗呜呜地叫起来，露出尖利的牙齿，似乎对总督的使者很感兴趣。

驼背小丑爬上驴背，朝着阿里挥动拳头表示威胁。阿里把两只竖起毛的牧羊犬召唤回来。

“你这个无赖!”小丑朝阿里喊，“等着瞧吧!你应该明白总督会怎么办。总督是我的主人，也是你的主人。”

小丑带着他的半个耳朵回到了大马士革。但是他很幸运，因为总督改变了主意。找不到牧羊姑娘，对于儿子和母亲是一个失败，



对于总督却是一个胜利。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觉得总督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总督对儿子说：“真的，这个老家伙简直疯了，比你疯得还厉害。你相信我，尤素福，总督的话是算数的，我这就派四个骑兵到山里去把那个姑娘带来。至于她的父亲，你不要觉得为难，我自有办法对付他。”

说着，总督轻松地作了个手势，就像斩断什么使他烦恼的东西一样。

在母亲的暗示下，尤素福站起身来恳求父亲答应他自己去作一次冒险的旅行。自然，这个要求是不可抗拒的。总督想莎尔玛得约可能很爱她的父亲。她会哭的。他不愿给新婚的日子罩上不愉快的阴影。而尤素福希望经过一番不大的周折，用他的温情去达到目的。于是总督答应了。他说：“儿子总是比父亲更聪明的，去吧！随你怎么办都行。我告诉你，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管这件事了。要是那个发疯的老牧人拒绝了你，那将是你的耻辱。我拿出一千个银元，准备奖赏你这个跟牧羊老人一样愚蠢的人。”

尤素福笑了。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莎尔玛得约怎么可能不爱他呢？因为首先他太爱这个姑娘了。另外，难道人们会怀疑他的年轻和富有吗？应该怀疑的是生活本身的误会，而决不是姑娘天真的幻想和希望。

阿里用对总督儿子应有的尊敬接待了尤素福。作为莎尔玛得约的父亲，阿里很客气地感谢了王子。但是他的条件是不能改变的：要是没有一种技能，就不要幻想结成这桩婚事。对于王子来说，或者是接受或者是放弃，这要由他自己决定了。年轻人想，莎尔玛得约一定会来帮助他的，最好莎尔玛得约不听父亲的话，这不是不可

能的。但是老牧人不让他见她。而且阿里从来没有向女儿吐露过一点儿关于这件婚事的原委。自从驼背小丑来过后，他就把女儿一直关在家里。

总督的儿子垂头丧气地下了山。怎么办呢？回大马士革去，接受父亲的嘲讽吗？尤素福是决不甘心的。失去了莎尔玛得约，那就不如去死；要想改变老牧人顽固的想法，是一定办不到的；要是因为自己心太软而没有把她抢过来，那真是太遗憾了。

尤素福正在发愁，忽然看见他的那匹马。来的时候他把马扔在山里迷了路，现在他又走到这个橄榄林的边上。远处是一个村庄，房顶上升起了淡蓝色的缕缕炊烟，不时还可以听到一声声的狗叫。工人们的歌声与铁锤打铁的声音交织在一起。尤素福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可以去学一种技能呢？难道那么困难吗？为这个姑娘难道不值得作出一切牺牲吗？年轻人把他的马、他的武器、他的绣花衣服和缠头巾都拴在一棵橄榄树上。然后走进一个人家，他抱怨说贝督因人把他的衣服剥掉抢走了。于是他买了一身粗布衣服，化好了装以后，就挨门挨户去找地方学手艺。

尤素福很讨人喜欢，所以他每到一家都受到了最好的接待。但是学徒的条件很艰苦，这使他感到可怕。

学铁匠要花两年功夫，学制作陶器要一年，学泥水匠得六个月，这简直和一个世纪一样长。一个总督的儿子不能忍受这么长时间的下等人生活。正在这时候，一个尖嗓子的人对他说：

“我的孩子，要是你着急，要是你没有多大的野心，那你就跟我来吧，八天之内就叫你能养活自己。”

尤素福抬起头，看见离他几步远，有一个胖胖的小老头儿，圆圆的肚子，一张看上去使人喜欢的脸。他是一个编织工人。老头儿

盘腿坐在一张板凳上，周围都是麦秆和染成各种颜色的灯心草。他有一双灵巧的手：先把草编成辫子，然后再作成各种样式、各种图案的筐了、篮子、席子，或者草帽。这个场面使尤素福看得入了迷。

“你真是个好师傅。”尤素福拉着工人的手说，“要是你能在两天内把这个手艺教给我，我可以给你一大笔钱。这是我预交的学费。”说着，尤素福就扔给胖老头两个金币。

一个能扔出金币的学徒，可不是每天都能遇到的。编织工人一下子就猜到了这是一个化了装的王子。真有运气！这个学生又聪明又有决心，所以在天黑之前，老头就把编织的要领都教会他了。

老头对徒弟说：“我的孩子，你出师了。你可以试试，是不是师傅白赚了你的钱。现在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下工的人都从这门口经过。你拿你编的席子出去卖，要是我说得不错，你一定可以赚四个帕拉，对于一个初学的人来说，这当然算是不错的了。”

胖老头真没说错。第一个买主给三个帕拉，卖主要五个帕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后买主答应给四个帕拉。他看了好几遍席子，又挑了半天毛病，最后掏出钱包，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数出了四个。尤素福不但没有要这四个铜钱，反而拿出一个金币来给买主，又拿出十个金币交给胖老头。然后他紧紧抓住自己编的席子，像疯子一样跑出了村子。他跑到他的马旁边，把席子铺在地上，用他的呢于斗篷盖住头，高高兴兴地睡着了。尤素福第一次尝到了他一生中最大的快乐。

天刚亮，阿里赶着他的羊群出来放牧。他看见尤素福躺在洋槐树底下；他竟比自己来得还早，阿里真是惊奇极了。看见老牧人来了，尤素福就站起来，拿着他刚在上面睡觉的那张席子对阿里说：

“我的父亲，你叫我学一种手艺，我已经学会了。这就是我的成果。请你检查一下吧。”

“这是一张漂亮的席子，如果说编的技术还不够好，但是它是诚心诚意地编出来的。一天编一张这种席子可以赚多少钱？”

“四个帕拉。”尤素福说，“我一天至少可以编两张。”

“还是谦虚一点吧！”阿里说，“谦虚最适合于初露头角的人。一天四帕拉并不算多。不过，今天四个，明天四个，加起来就有八个帕拉了，后天再腾四个，那就有十二个了，这样下去，一个人就可以养活自己。要是当初我当总督的时候，也学会一种手艺，我就不至于来放羊了。”

听了这话，谁最惊奇？当然是尤素福了。于是阿里给他讲了自己的经历。虽然阿里是冒着掉脑袋的危险，但是人们应该理解一个作父亲的尊严。在将要把女儿嫁出去的时候，阿里还是高兴地告诉女婿：莎尔玛得约并不是配不上他这个总督的儿子。

这一天，阿里赶着羊比往常回去得早。尤素福要亲自去感谢收留了阿里和他女儿的农场主人。一个人最高兴的时候，也一定是最慷慨的，尤素福送给农场主满满一袋金子，报答他对阿里父女的仁慈，莎尔玛得约和总督的儿子见了面，并且知道了尤素福的打算。她的回答是：

“听从父亲的意愿是作女儿的头等重要的义务。”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说土耳其所有的女孩子都会听从父亲的旨意的。这一天，当凉爽的夜晚来临的时候，三个人怀着轻松的心情动身到大马士革去了。马跑得那么轻快，像一阵风似的。第二天天快黑的时候，他们就到达了目的地。尤素福把未婚妻介绍给他的妈妈，妈妈高兴得

简直不用提了。见面以后，她马上跑去告诉她丈夫说她早就比他有见识，她还怀着愉快的心情向他揭示了莎尔玛得约身世的秘密。

总督听了大吃一惊。他用手捋着长长的胡子，尽量掩饰自己的窘态和不平静的心情。他说：

“夫人，难道有什么消息会使我这样一个政治家感到吃惊吗？要是当初我不知道这个使你惊奇的秘密，我怎么会答应这桩婚事呢？要知道，一个总督是什么都会知道的。”

其实，总督马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去给苏丹写了一封信，他问苏丹怎样安排阿里的命运。他一点也不担心和这个被流放的家庭结成亲戚会惹他的上司不高兴。青年人总喜欢生活得像小说里一样浪漫，然而总督却是一个严肃的人，他能决定另一个总督的生与死。

如果你相信(一千零一夜)这本书，你就会知道，所有的苏丹都喜欢听故事。阿里的保护人并没有比他的祖先更退化。他接到总督的信以后，马上就派了一只船去叙利亚，把这个巴格达的前总督接到伊斯坦布尔来。阿里穿着破衣服，手里拿着牧羊鞭子，被带到宫廷里采了。这里有很多人在等着见他。阿里在这里度过了饭后的一段时间。他的主人觉得很有趣，这当然也是阿里的荣幸。

阿里讲完他的故事时，苏丹让他穿上一件象征着荣誉的毛皮大衣。苏丹曾把一个总督变成了牧羊人，而现在他要用他的强权作出一个奇迹，使世上的人都感到震惊，那就是他使一个牧羊人又变成了总督。

苏丹的恩典，引起了宫廷里所有人的热烈鼓掌和欢呼。阿里跪在苏丹身旁，谢绝了这个“荣誉”。因为它对阿里永远失去了吸引力。拒绝这种“荣誉”，他就再也用不着去冒生命的危险了。假如他不这样，还可能第二次冒犯这个世界的主人！阿里要求在默默无闻中

度过他的晚年。他念念不忘地感谢那只仁慈的手把他从万丈深渊中拯救出来。

阿里的大胆请求，使在场的人都替他捏一把汗，然而，苏丹却笑着说：

“真主是伟大的，他每天都给我留下一件惊人的奇闻。我的一个臣民什么荣誉都不要，这是我在位二十年以来头一次碰到的事情。阿里，因为这是极少有的情况，所以我答应你的请求。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接受一大笔钱，因为我不喜欢任何人空着手离开我；”

阿里回到大马士革以后，买了一个漂亮的花园。里面种满了桔子树、柠檬树、杏树、李子树，还有很多架葡萄。翻地、锄草、嫁接、剪枝、浇水，这就是阿里最喜欢做的事情。从事体力劳动以后，虽然他身子疲乏，但是灵魂平静，因此每天晚上他都睡得很好。第二天早上他起床的时候，浑身都很舒服。心情也很轻松。

莎尔玛得约生了三个儿子，他们都长得像妈妈一样漂亮。老阿里负责教育这些孩子：他教他们在果园里劳动，还教每个孩子一种不同的技能。为了使孩子们永世不忘他在流放中才认识到的真理，阿里叫人在房子和花园的墙上刻上古兰经里的警言，下边还写上他自己的格言。这些格言是那么深刻，甚至连预见一切的真主也不能不承认。这些格言是：

劳动永远是惟一不可缺少的财富。

用你的双手去劳动，不要用它去乞求施舍。

如果你懂得每一文钱是怎样挣来的，你就会尊重别人的劳动和财富。

劳动给人以健康、智慧和快乐。

“劳动”和“烦恼”从来不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莎尔玛得约的三个孩子就是在这样有见解的教导下长大的。后来三个孩子都当了总督。他们是不是都遵从了他们的外祖父的教导呢？虽然土耳其的历史上没有记载，但我是愿意相信的。

不要忘记童年时代的第一课：我们身上四分之三的弱点和二分之一的道德都是那时的教育所赋予我们的。善良的人们请想一想，你们应该怎样报答父辈的恩惠？最后，我还要告诉你，一般来说坏人和总督都是在童年时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人。

## 塞根先生的山羊

塞根先生的运气可真不好，他养的那几只山羊都丢了。这些羊是一只一只地丢的，可是丢的情况却完全一样：早上，山羊把脖子上的绳子弄断，然后跑到高高的山顶上去，在那儿被狼吃掉了。尽管山上的狼是那么可怕，而主人是那么细心地照料它们，可这些羊毕竟还是逃走了。这是因为它们爱大自然，它们爱自由。为了这个，它们是不惜任何代价的。

塞根先生是一个正直的人，可是他一点也不了解这些山羊的脾气，所以他着急地说：

“唉！真糟糕，这些羊在我家里呆腻了。我是一只也养不住的。”

但是，他并不灰心。当他在同样情况下，丢了六只山羊以后，他又买了第七只。这一次，他买的是刚出生的小羊羔，因为他想，如果羊从小就习惯在他家里生活的话，也许它就不会跑掉了。

这只小羊长得多漂亮啊！你看，它的眼睛是那么温柔；它的蹄子又黑又亮，头上两个犄角还带着花纹，再加上那一撮小胡子，可真是神气极了。它的毛又白又长，好像穿着一件皮外套。这只小羊不但漂亮，而且还很听话。主人挤奶的时候，它一动也不动，从来也没有踢翻过盛奶的小盆子。它是多么讨人喜欢啊！

塞根先生家的后院，有一个小园子，周围种满了山楂树。塞根先生在这儿找了一块草长得最好的地方，钉上一根木桩子，然后把小山羊拴在木桩子上。绳子留得长长的，小羊可以在很大的地方散步。他还不时走来看看小羊生活得怎么样。看来，小山羊的日子过得很幸福，它安闲地吃着草，塞根先生这一次真是得意极了。他说：



“这一次可好了，终于有一只羊在我家里呆住了!”

塞根先生想错了，他的第七只小羊又觉得烦闷了。

有一天，小羊看着高高的大山，自言自语地说：

“呆在那山顶上该有多好啊!要是没有脖子上这根该死的绳子，我就可以到山上的小树林里去跑啊，跳啊，那该多么好玩啊!把驴和牛拴在这个园子里吃草还可以，可是对山羊是不行的，它们要到更广阔的地方去。”

从这时候起，小山羊觉得园子里的草再也没有味道了。它一天天消瘦，奶也越来越少了。它的头总是朝大山那边望着，可是脖子上的那根绳子却一天到晚拽住了它，它只好张开鼻孔咩咩地叫。看到这种情况，真是有点儿叫人可怜呢!塞根先生发现他的羊有点儿不对头，可是不知道它究竟出了什么事。一天早上，他刚挤完奶，小山羊回过头来用羊的语言对他说：

“塞根先生，你听着，我在你家里呆不下去了。我越来越瘦了。你让我到山上去吧!”

“啊!上帝，它也是这个样啊!”塞根先生听了这话又惊又怕，一下子把奶盆都掉在地上了。过了一会儿，他坐在草地上，坐在小山羊的旁边：

“你怎么了啦，布朗盖特，你想离开我吗?”

“是的，塞根先生。”小山羊布朗盖特回答。

“你觉得这儿的草不够吃吗?”

“不是的，塞根先生。”

“是不是你嫌拴在脖子上的绳子太短了？我给你再放长一点儿好吗？”

“不用了，塞根先生。”

“那么你要干什么呢？你想怎么样呢？”

“我想到山上去，塞根先生。”

“可是，你难道不知道山上有狼吗？要是它来了，你怎么办呢？”

“要是狼来了，我就用犄角顶它几下子。”

“狼是看不起你的犄角的。它吃过很多母山羊。那些羊的犄角比你的要厉害多了。你不是知道老山羊赫纳得吗？它去年还在这里。它又结实又凶狠，简直像一只公羊一样。那一次，它和狼斗了一整夜，可是到了早上，狼还是把它吃掉了。”

“唉！”可怜的赫纳得……不过，没有关系，塞根先生，还是让我到山上去吧！”

“天哪！对这些羊，怎么办才好呢？狼又要吃掉我的一只羊了……不，不，尽管你这小东西不愿意，我还是要救你的。我怕你把绳子弄断了，我索性把你关在羊圈里。这样你就跑不了啦。”

塞根先生把羊带到羊圈里，然后把门锁好。可是，不幸得很，他忘了关窗户。等他刚一转过身去，小山羊就从窗户里逃走了……

小山羊布朗盖特来到了山上，它真是高兴极了。一切都是那么新奇：它从来没有看见过老松树这么漂亮。大家像接待王后一样接待它：高大的栗树弯下腰来，用树枝轻轻地抚摸着它；黄色的金雀

花瓣都张开了，它们散发出阵阵清香……整个山上都像过节一样欢迎小山羊。再也没有绳子，再也没有木桩，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妨碍它了。小山羊尽情地跑啊，跳啊，尽情地吃着山上的青草……啊！那边还有更好的草，简直有一千种。那草长得真高，和小羊的犄角一般高，又细又嫩又新鲜，这和塞根先生园子里的草完全不一样。你看！那边还有花儿：这是又高又大的蓝色桔梗花，那是紫色的毛地黄花……在这一片花的海洋里，每一种都饱含着醉人的花汁。

小山羊真的沉醉了。它四脚朝天地躺在草地上；落下来的树叶和栗子在山坡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小山羊沿着山坡打滚儿，多么舒服啊！突然，它一跳又站了起来，伸着头向前跑去，穿过灌木林，穿过小树丛，一会儿跑到山尖儿上，一会儿跳到深沟里，一会儿上，一会儿下，到处跑，到处跳，你大概会觉得，这山里至少有十只塞根先生的山羊呢！

小布朗盖特，它一点儿也不知道害怕！

它穿过一道流得很急的小溪的时候，用力一跳扩脚下溅起很多尘土和水花儿，把它的身上弄湿了。小山羊找到一块又平又光滑的大石头，躺在上边晒太阳……它一会儿又跑到半山腰的一块平地上散步，自由自在的，嘴里还叼着一片金雀花的叶子……突然，它远远地看见山下的平原上，有一间房子，后边还有一个小园子。啊！那不是塞根先生的家吗？这时候，小山羊觉得它是那么可笑，它大笑起来，连眼泪都笑出来了。他想：

“你看，他的家原来那么小啊！以前我怎么会在那里边呆着呢！”

可怜的小家伙，你忘了你是站在这么高的地方往下看呀！可是小山羊呢，这时候觉得自己至少也和世界一样大了。

总的来说，这一上午过得太好了。到了中午的时候，小山羊遇

到了一群羚羊。它们正在用那尖利的牙齿吃着野葡萄藤。穿着白裙子的小山羊有点儿馋了，于是这些友好的羚羊就把最好的那一部分送给它吃。

突然，吹来一阵凉风，山都变成了玫瑰紫色。啊！是傍晚的时候到了。

“难道一天已经过完了？”小山羊惊奇极了，它不再跑了，停了下来。

山下的田野已隐没在薄雾之中。塞根先生的小园子在雾里消失了。只见那小小的房子顶上飘着一缕缕炊烟。小山羊听见叮叮当当的铃声，牧人赶着牲口群回家去了。小山羊忽然觉得寂寞和难过起来……一只老鹰飞来，翅膀从小山羊身上轻轻擦过去，小山羊害怕了……“嚎！嚎！”深山里传来了长长的吼叫声。

小山羊突然想到了狼。这一整天，它都没有想到过这件事啊！这时候，山下响起了号角声。这是塞根先生吹的。他在召唤小山羊回家去呢！

“嚎！嚎！”狼又叫了……

塞根先生的号角在对小山羊说：

“快回来呀！快回来呀！……”

布朗盖特本来是想回去的。可是一想到那木桩子和拴在脖子上的绳子，一想到园子边上的篱笆，它再也不愿回去过那不自由的生活了。它宁愿留在这大山上……号角不再响了。

小山羊听见身后的叶子沙沙地响，转身一看，树影下边有两只又直又短的耳朵，还有两只闪亮的眼睛……这不正是狼吗！

狼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两只眼睛盯着小山羊，好像正在品尝羊肉的味道。因为它知道一定可以吃到小山羊的，所以一点也不着急。等小山羊一转身的时候，大狼狡猾地笑了起来：“哈哈……塞根先生的小山羊！”说着，伸出那又红又粗的舌头舐起嘴唇来。

布朗盖特觉得一切都完了……可是这时候，它一下子想起了老山羊赫纳得的故事。那只老母羊跟狼苦斗了一整夜，最后到了早上才叫狼给吃掉的，而不是马上被吃掉的。布朗盖特觉得可能叫狼马上吃掉更好一些……可是，它立刻又改变了主意。小山羊开始自卫了，它把头低下，两个犄角朝前竖着准备战斗。这才像塞根先生的勇敢的山羊呢！……它倒不是希望顶死那只狼——羊是不杀狼的，它只是想试试，能不能跟赫纳得坚持的时间一样长……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小山羊一直用它的犄角在战斗。啊！勇敢的小羊！有好几次，它把狼逼得不得不往后退去喘口气，而就在这休战的短短的一刹那，贪吃的小山羊赶紧回过头去吃一口那鲜嫩可口的青草，然后马上回过头来，嘴里塞得满满的，又重新开始战斗了……就这样，熬过了一整夜。小山羊不时地还抬起头来，看看那些在晴朗的夜空中颤动的小星星，然后，自言自语地说：

“只要我坚持到天亮就行了……”

小星星一颗一颗地消失了。布朗盖特加倍地鼓起勇气，一下一下地顶过去。狼张着嘴，用牙齿一下一下地搏斗着……地平线上出现了一缕光辉，村庄里传来了公鸡的啼鸣。

“结束吧！”可怜的小山羊说。它不想等到天大亮再去死了。

于是，它躺倒在地上，那美丽的白外套上染着魔魔的血迹……

这时候，狼扑过来，把小山羊给吃掉了。

## 三只乌鸦

两支军队激战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天空、大地和周围的一切还都在颤动：大炮吐出的热气在浓云笼罩着的村庄上浮动；空气像暴风雨后的大海一样，布满了漩涡和回浪。这一整天可怕的震动，人们好像还能感觉到似的。大地被雪覆盖着，它从冬天的沉睡中惊醒了。车轮从它的身上滚过去，留下一道道沟壑和深坑；到处是战败的兵马后退时留下的脚印。

灾难深重的耕地呀！在那冰雪覆盖的田垅上，躺着战死者的尸体。他们的灰色军大衣上满是皱褶——那是临死之前打滚挣扎时留下的。有的还举着手，躺在沟里；僵直的腿伸在沟外——挣扎时被脚蹬起来的一堆土还留在那里。

地上躺着一个年轻的士兵。他那苍白的脸正对着铅灰色的天空，两只手上沾满了泥；军大衣被子弹打穿了好多洞。那是一场激烈的战斗：当他在枪林弹雨中倒下的时候，他的同伙们以为他已经死了；可是，他还活着。他用他仅有的一点儿力气大声呼喊，可是他听到的回答只是同伴们的抱怨声和临死前的喘息声……

在机枪的吼叫、大炮的火光和白刃搏斗之后，他太疲倦了，疼痛和寒冷已经使他麻木了。平静而沉重的大地对他好像有一种吸引力，他躺倒在地上，不顾一切地，准备睡在这里或者在这里死去。

这时候，在茫茫的遥远的地平线上，有几个黑点儿向他移动过来，而且显得越来越大。最后，他终于看清了，原来是三只乌鸦正在寻觅食物。它们一动不动地悬在他的头上，眼睛正在窥测着他。

一场激战之后，在动荡和混乱的气氛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人们几乎察觉不到乌鸦的翅膀在抖动，使人感到，这是三面画着黑

乌鸦的战旗在空中飘动。

“它们是为了我来的吗？”受伤的士兵自言自语地说。当他看见三只乌鸦从空中飞下来，落在一个离他只有几步远的小山岗上的时候，他害怕得浑身发抖了。

不过，这几只乌鸦倒是很漂亮的：又肥又大，浑身发亮，大概是因为吃得太好了，所以强健的翅膀上，一根羽毛都不缺。当然，这些乌鸦是生活在战场上的！

对，它们喜欢在这里生活。不过在打仗的时候，它们飞得很高，离得很远，子弹是打不着它们的。只有当大批的士兵停留在一个地方，或者在一场灾难之后，受伤的人和死人都混在一起，分不清楚的时候，它们才落下来。

的确，这几只乌鸦显出神气而高贵的样子，用它们的喙互相表示问候，然后各自用尖利的爪子在被鲜血染红了的雪地上抓出一道道深深的沟痕，以显示自己的威力。当它们炫耀过以后，就低声地呱呱叫着，眼睛一直不肯离开这个受了伤的战士。

“表弟，”其中一只乌鸦对另一只说：“我叫你来，就是为了这个受伤的法国士兵，你看，他就在那边，离我们不远。这个骄傲的小兵，真是出奇地勇敢，可是他一点也不谨慎，也不动脑子思考。你看他的军大衣，你数数那上面有多少被子弹打穿的洞，多少颗子弹才把他打倒在地上啊！”

“我的表弟，这可是一个好东西。要是你高兴的话，咱们把他分着吃了吧！不过要再等一等。虽然他的武器全被打坏了，也没戴帽子，看来两只脚也动不了啦，可是他醒过来，那还是很可怕的……”

说话的这只乌鸦是三个家伙中最肥的一个。它那钩形的喙又尖



又厉害!另外两只乌鸦落在比较远的地方听它说。

“好哇!好哇!咱们就把他分了吧!”

小战士，它们在说什么?你听见了没有?难道你的心脏真的不跳动了吗?

你回答呀!你说话呀!你大声地告诉它们：尽管你流了血，受了伤，可是血液仍然在你的血管中流动……

假如说你真的死了，那么那三只窥测着你的贪吃的乌鸦一说话，就会扑腾着翅膀，落在你的身旁，到那时候，你的身子就连颤抖也不可能了。

可怜的法国小士兵!乌鸦快要把你一块块地瓜分了!然后它们之间还会互相争夺，最后它们连你大衣的扣子也会抢走的。因为这些掠夺成性的乌鸦，会敛走所有贵重的东西，哪怕这些东西藏在血液里，它们也决不放过!

三只乌鸦轻轻地接近受伤的小士兵。那只最厚颜无耻的乌鸦，冒险地去啄他的手指。这一次，小士兵醒过来了，而且浑身颤动起来。

“他没有死，他没有死……”这几只胆怯的乌鸦说着，又跳回到小山岗上去了。

啊!不，法兰西的小士兵没有死!你看，他又重新抬起了头，心里燃烧的怒火使他的神志清醒一点儿了。他的眼睛又开始有神，鼻孔又开始出气，呼吸也更正常，情况不那么严重了。冬天的太阳，在这片被掠夺的土地上撒下苍白而又透着紫色的光线，小士兵欣赏着慢慢落下去的太阳和渐渐消失的光线。可是，他却把这光线看作

是黎明前的曙光。你看那边，正是这光线带来的温暖把田野里的冰雪都融化了，一小撮细嫩的绿油油的麦苗，已经露出了地面……

噢!生命的奇迹!受伤的士兵觉得自己又复活了。他把两只手支撑在祖国的土地上，试着站了起来。远处，三只乌鸦正在偷偷地看着他。当它们看见他费劲地在身边找寻他的武器时，三只乌鸦一齐张开翅膀，向着充满黑暗的北方飞走了。

可以听到乌鸦翅膀互相碰击的可怕的响声，它们又气又怕，仓皇离去了。

可以说，强盗们没有占着便宜；它们互相埋怨，互相争打着逃走了。

## 第三章

### 大鱼的故事

从前有一个渔夫，他有三个儿子，住在河边一间用芦苇、石子和泥土搭成的茅屋里。那是一间比周围的红柳还要低矮的可怜的小茅屋。他养了一条小狗，还养了一匹小马。他在小马背上放上两个鱼筐，每天牵着它上城里卖鱼。

三个孩子天天看着银光闪闪的鱼儿被运走，真想留下一条，在午餐时尝一尝。

一天早上，他们眼睁睁地看着打来的鱼又被运走了，就急忙走进茅屋，对可怜的妈妈说明：

“爸爸每天到河里打鱼，可我们从来没尝过一条！”

“咱们只有把鱼卖掉才能过日子啊，可怜的孩子！”

然而，当她的男人从城里回来时，她走到大路上迎着他说：

“哎，可怜的丈夫，哪天你也该打条鱼来给孩子们尝尝才好。他们那么想吃鱼，真会把鱼骨都吞下去呢！”

“既然你这么说，那好吧，可怜的妻子。明天我起个早，打到的第一条鱼就给孩子们吃。”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鸡还没有叫，他就起床了。他到晨雾迷漫的河面上，撒下网，一拉，就见网到了一条很大很大的鱼，大得没法把它拖到小船上。

渔夫看到那么大一条鱼，感到很吃惊。

“可怜鱼儿，我没有给你生命，我也不能让你死啊！”他怀着无比惊异的心情，把大鱼放回水里。

他划开船，在稍远的一处浓密树荫下，重新撒下网。他一拉网——真是凑巧——又捞到了这条大鱼。

这次，他只好把它弄到了船里。

“可怜鱼儿，你干吗老自投罗网呢？”

他不再到远处去打鱼了，立即转身跑回家，没进家门，就大喊起来：

“嗨，可怜的妻子，快准备好最大的锅，看我给你们带来什么了！”

鱼实在太大，哪个锅都煮不下。他们只好在红柳树中间生起一堆篝火，把鱼放在火当中一块平坦的石头上。

三个孩子围着火堆转，贪婪地看着，闻着鱼的香味，高兴得忘掉了一切，流出了口水……

一家人大吃起来，只要肚子里还有点儿空隙，就尽量往里填。

这条鱼是那么大，爸爸、妈妈和孩子们怎么吃也吃不完。

他们把剩下的给狗吃，狗的肚子吃得像个大圆桶，还是没有吃完。他们又把剩下的给马吃，马吃呀，吃呀，还是没有吃完。

他们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这样吧，”父亲说，“我把剩下的鱼埋到花园里那棵带刺的树底

下去。”

他拿起铁锹，在花园尽头一棵高大的山植树下刨了个坑，把剩下的鱼全埋到了坑里。

第二天，嗨，狗生下三只小狗，马生下三只小马，山植树下出现了三把宝剑。

“你们三个人，”父亲对孩子们说，“每人拿上一把剑，带上一条狗，牵上一匹马。”

人们很快发现第一条狗跑得像风一样快，所以把它起名为风快；第二条狗能把铁棍咬断，所以就叫他铁断；第三条狗呢，什么都能被它挣断，所以就叫它都断。

“等小马长得强壮了，”父亲说，“你们就骑着它们去周游法国。不过三个人别都往一处去，每人到一个地方。”

“可是，”老人在出发那一天说，“要是弟弟们病了，我怎么能知道呢？”

父亲于是给每人一个打足气的球胆。

“你们看球胆上哪一处瘪了，就是在那个方向的兄弟遇到了危险。”

三个小伙子勇敢雄壮，脸色红润，目光炯炯，面带笑容，身子像松树一样挺拔。他们对爸爸妈妈说，他们要出去做一番伟大的事业，将来回家时，要献给他们一座城堡，里面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再也不用住在这么可怜的茅屋里了。

三兄弟每人拿了一把剑，骑上马，带着狗，便出发了。

小弟弟带的狗是风快。它像一阵风似地向前跑去，主人紧跟在它的后面。

傍晚，他来到一片森林旁边，看见一座他从来没有见过的最美丽的城堡。

“太好了，我正愁没地方过夜呢，进去借宿一夜吧！也能让我的马和狗歇一歇。”

他向前走了几步，穿过大门，进到院子里，往四周看了看，没有看见一个人。

他走到马厩里，看到新铺的厩草干干净净的。他敲了敲门，又叫了几声，也没有人答应。

他把马卸下鞍，拴在马厩里。安排停当后，又回到院子里，跨过台阶，走进厨房。

厨房的炉灶上烧着火，可是跟别处一样，这里也空无一人，没有任何动静。一切仿佛正等待着什么。一片死寂。

“等着吧，总会来人的。”

他在炉火前坐下，狗待在他的身边。他不时扭头观望，但并不感到害怕。

“有我的狗和剑在，还怕什么！”

忽然一扇小门开了，一个老巫婆走出来。她的衣服上到处都是窟窿，人们简直可以把全国所有带钩的汤勺都挂到她的身上。

那是一个面目可憎的老太婆，满脸皱纹，紧蹙着嘴，耷拉着的

眼皮上净是眼屎，眼睛里满布血丝。只要看上她一眼就会使你恶心。她像一段在水流里颠簸的灯心草一样浑身颤抖着。

“你怎么啦，老巫婆，哆嗦得那么厉害？”

“噢，先生，我冷，冷得骨髓都快结冰了。”

“你冷，那就过来烤烤火吧！”

“先生，我想烤火，可是我害怕那条狗。”

“我的狗一点也不凶，老巫婆。”

“不管它凶不凶，先生，我怕它。你把它拴上吧！”

“我不是替你拴狗的佣人。再说，我也没有绳子。老巫婆，要拴你自己拴吧！”

老太婆听他这么一说，没等二话，拔下一根头发，就把风快拴到了墙上。

她刚刚拴完，就像一阵旋风一样，扑到没有防备的年轻人身上，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摔倒在地，没等他还手，就拖着他穿过厨房、台阶和院子，一直拖到像井一样深的一个地窖边，毫不留情地把他扔了下去。

“现在，让你到地窖里去数石头吧！”

她紧接着拿起一块桌面大小的石板，盖住了地窖口。

可怜的年轻人拚命喊叫：

“风快！过来救我呀，风快！”

可是风快被巫婆的头发丝拴住了，他除非把墙推倒才能脱身。

第二天早上，第二个孩子在一棵挂满藤萝的大树下醒来——他昨晚是和衣躺在这棵树下过夜的，用清凉的溪水洗了洗脸，准备继续行路。

“我的兄弟们不知怎样了，他们有没有遇到危险？”

他看了看球胆，发现一边已经塌陷，这一边正对着小弟弟游历的方向。

“啊，我的可怜的弟弟，他遇险了。”

他立刻握住剑，跨上马，牵着铁断，爬山涉水，到处寻访。

他走了整整一天，黄昏时分在一片森林边上看到了那座城堡。

“我进去打听一下，也许有人看到过我的弟弟从这儿经过。”

他跨过大门，进到院子里，没有看见一个人。喊了几声，也没有人答应。

他想了一想，来到马厩里，看到拴着一匹马。他一下子认出了这匹马，马也认识他，对着他嘶鸣起来。

“啊，我的弟弟在这个城堡里，他在这里病倒了。该找个人打听一下他的消息。”

他把自己的马拴在那匹马旁边，走进了厨房。

他看到风快被拴在墙上，炉火在燃烧，铁钩上挂着锅子，碗柜里放着盘子。一切仿佛正在等待着什么。一片死寂。



“该找个人打听一下我弟弟的下落。”

他解下剑，坐到炉火旁。铁断待在他的身边。

这时候，老太婆又出来了。她颤抖着，浑身发出瑟瑟的响声。

“你怎么啦，怎么哆嗦得那样厉害，老巫婆？”

“哎呀，先生，我冷得骨髓都痛啊！”

“你冷，那就过来烤烤火吧！”

“哎呀，先生，我害怕那条狗。”

“不用怕，老巫婆，它一点也不凶。”

“不管它凶不凶，先生，我怕它。你把它拴上吧！”

“难道我是替你拴狗的佣人吗？再说，我也没有绳子。你自己拴吧，老巫婆。”

老太婆不等二话，拔下一根头发，把铁断拴到了墙上。然后立刻扑向年轻人，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摔倒在地上，拖着走出台阶，来到大院的地窖边。

她下手那样突然，年轻人来不及应付，只喊了一声铁断和风快。可是铁断和风快被老太婆的头发丝拴住了。它们徒劳地挣扎了一阵，非但没能脱身，反而快被勒死了。

老太婆一翻手，把年轻人推进了地窖，跌到了他弟弟的身边。她像盖壶盖那样轻巧，把那块石板盖到地窖口上。然后，她满意地嘟哝了一阵，回到城堡的深处去，好像蜘蛛重又回到蜘蛛网的一角去了。她在那里等待着第三天晚上将要到来的最后一个兄弟。

最后一个就是老大。他在山里一块草地上露宿了一宵，第二天早上起来后到一个清泉边洗了洗脸，观察一下周围的动静。

“不知道弟弟们现在在哪里？”

他看了看球胆，发现一边已经陷下去，另一边也很快泄了气。

“啊，我的可怜的弟弟们！小弟弟已经遭灾，二弟正要去救他。我得赶快走！”

他立刻握住剑，唤一声都断，跨上了马。在天黑之前，他一刻也不停歇。他们兄弟三人十分相亲相爱，大哥下定决心，不救出两个弟弟决不罢休。

夜幕降临的时候，他终于来到了那片森林边上，看见了老巫婆的城堡。

“我得进去打听一下，看有没有人见到过我的弟弟。”

他放眼四处观望，看到有个牧羊小姑娘蹲在一丛灌木后面避风。他勒转马头到灌木丛边，问牧羊女有没有见到过他的弟弟。小姑娘回答说没有看见，他于是准备走进城堡去。

“噢，先生，你得小心！那里边有个老太婆，所有进去的人没有一个出来过。”

“我的两个弟弟在里面，我一定要去营救他们。”

他走向大门，下马进入院子，来到了马厩里。马厩的门敞开着，两匹马挂在食槽边。他把自己的马也拴到那里，就走进厨房去。他看到两条狗被系在墙上，炉火在两个柴架中间燃烧。他坐下

等待着。

老太婆出来了，从头到脚浑身颤抖着。

“你怎么啦，老巫婆，怎么哆嗦得那么厉害？”

“哎呀，先生，我冷，冷得骨髓都痛啊！”

“你冷，那就过来烤烤火吧！”

“我怎么过去呢？我害怕你的狗！”

“我的狗很驯服，一点儿也不凶。”

“也许像你所说的，先生。可我还是怕它，你把它拴起来吧！”

“难道我是替你拴狗的佣人吗？再说我也没有绳子。要拴你自己拴吧，老巫婆。”

老太婆立刻动手。跟对待风快和铁断一样，她拔下一根头发，把都断拴到墙上。

然后又跟对付两个弟弟一样，她猛扑到老大身上，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打倒在地，准备拖到地窖去。

年轻人作了防备。他站起身，大叫：

“都断！”

都断就是都断，什么都能挣断，巫婆的头发丝也不例外。

它一下子脱了身，把其他两只狗的绳子一起也弄断了。三只狗一齐扑到恶毒的老太婆身上，跟她算总帐。它们又叫又咬，又拖又

撕，愤怒地把獠牙扎进她的身子里。一眨眼工夫，老丈婆的裙子和身上都布满了窟窿。

三只狗把老太婆拖倒在地上，踩到她的身上，展开一场恶战。老太婆发出鹰一般的号叫，求人把狗赶开，并且发誓说，只要把狗赶走，她就说出两个兄弟的下落。

“快说，老巫婆！你要是动了我兄弟一根毫毛，就休想有好下场！”

“他们都在，在地窖里。”

老大三脚并作两步，向地窖奔去。

他到了地窖口，听到两个弟弟的呻吟声。他伸开胳膊，用劲掀掉石盖，又跑到马厩，拿来马缰绳，把两个弟弟从地窖里拉出来。他们虽然还没有死，但已经奄奄一息了。

他替他们包扎好伤口，喂他们吃东西，让他们躺下调养。第二天早晨，两个弟弟完全恢复了健康，他们便准备出发。其实，他们已经不用离开这个城堡了。当他们想到该把老太婆从狗的獠牙下解脱时，事情差不多已经解决了：只要把老太婆的残骸扔在地窖里，再盖上那块石板就行了。

这个地区的百姓大大松了一口气。他们燃起了欢乐的火堆，火焰升得跟城堡的塔尖一般高。

三个孩子骑着三匹马，带着三条狗——风快、铁断和都断，高高兴兴回家探望父亲和母亲。第三天，他们一家人离开了可怜的茅屋，搬进了老太婆的城堡里。

## 小灰老鼠

### 一、一间小屋子

从前有一个男人，名字叫毕当。他的妻子在生了一个小女儿以后，没有几天就死了。这个女孩儿名字叫罗莎丽。毕当只好和女儿罗莎丽两个人过日子。

罗莎丽的父亲很有钱。他有一所很大的房子，房子周围是一个大花园。罗莎丽总是在这个大花园里自由自在地散步。爸爸很喜欢他的女儿，对她也很好。不过他有一个习惯，就是叫女儿绝对地听他的话，一句也不许反驳。他不让女儿提没有用的问题。有些事情，要是他不愿意回答，孩子也不许问第二遍。一般来说，孩子们都有好奇心，可是在毕当的照料和监视之下，罗莎丽一点儿好奇心也没有。

他们家花园的周围，有一道又高又大的墙。罗莎丽从来也没有走出去过。除了爸爸以外，罗莎丽什么人也没有见过，家里连一个仆人也沒有。一切事情都由毕当自己来做。罗莎丽在家里什么都不缺；无论是衣服、书籍，还是针线和玩具，她需要什么就有什么。爸爸自己教她读书写字。虽然罗莎丽快到十，五岁了，可她从来没有烦恼过。她从来也没有想过还有别样的生活，也不知道自己周围还存在着一个世界。

在花园的深处，有一间小屋子，它没有窗户，只有一扇门还老是关着。罗莎丽的父亲每天都走进这间小屋子去一下，然后把门锁上，钥匙总是带在自己身上。罗莎丽以为这间小屋子里放的是整理花园的工具，所以她从来也没有对爸爸提起过这间小屋子。有一天，她想找一个喷壶浇花，就对爸爸说：

“爸爸，请你把花园里那间小屋子的钥匙给我用一下吧。”

“你要用这把钥匙干什么？罗莎丽。”

“我要用一下喷壶，我想可以在那间小屋子里找到的。”

“不，罗莎丽，那间屋里没有喷壶。”爸爸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声音都变了。罗莎丽惊奇地看着他的父亲，她发现他的脸变得那样苍白，前额上渗出了不少汗珠。

“你怎么了？爸爸，”罗莎丽问。

“没什么，我的孩子，没什么。”

“爸爸，是我要钥匙这件事让你感到不安了吗？那间小屋子里到底有什么东西使你这么害怕呢？”

“罗莎丽，你不知道你说了些什么话。去吧！你到花园里去找喷壶吧！”

“爸爸，那间小屋子里到底有什么东西？”

“没有你感兴趣的东西，罗莎丽。”

“那么，为什么每天你都进去，可是又不让我陪着你去呢？”

“罗莎丽，我不喜欢你总是提问题。你知道吗？好奇，是一个很坏的缺点！”

罗莎丽不再说话了。以前她从来没有注意过这间小屋子，可是现在这件事总是在她脑子打转。她自言自语地说：“那里边究竟有什么呢？为什么我一说要进去，爸爸的脸色都变白了呢？他大概想我进去会有危险的！可是为什么他自己每天都进去呢？那里边一定关着一

个可怕的动物，他每天进去喂它。要是关着一个动物，那我肯定会听到它在里边活动或者在里边儿叫的声音，可是为什么一点儿动静也没有呢？不，不是一个可怕的动物，要不然，爸爸进去的时候，一定会被咬伤的……可能它是被拴在屋子里的；要是拴着的话，我进去也不会有什么危险的。难道里边是一个犯人？不，我的爸爸是很善良的人，他不会剥夺一个无辜的人自由的……我一定要想办法揭开这个秘密……怎么办好呢？要是我能把爸爸的钥匙弄到手就好了，哪怕只有半个小时也行。可能有一天他会忘记把钥匙带在身上……”

忽然，她听到了爸爸用激动的声音在叫她，这声音打断了她的沉思。

“爸爸，我在这儿呢。来了，来了。”

她走过去，看见爸爸脸色苍白，而且那么激动不安，罗莎丽更觉得奇怪了。于是她决定装出高兴和不在乎的样子，让爸爸放心。要是爸爸觉得她不再想那间小屋子，也许就不会注意那把钥匙了。这样他就可能把钥匙忘在什么地方，而她呢，也就有机会得到这把钥匙了。

罗莎丽和爸爸开始吃饭。虽然罗莎丽尽量做出高兴的样子，可是爸爸还是吃得很少，他一直在发愁，一句话也不说。后来爸爸看她表现得那样无忧无虑，那样自然，也就安下心来。

三个星期以后，罗莎丽就该十五岁了。爸爸答应在她过生日的那一天，给她一件使她惊喜的礼物。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只剩下十五天就到她的生日了。

一天早上，毕当对女儿说：

“我亲爱的孩子，我要出去一个小时。为了你的生日，我一定得出去一次。你在家等着我，你一定要听话。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也知道你要做什么。你不要有好奇心，十五天以后，你就会知道你想知道的那一切了。我走了，孩子。一会儿见！你一定不要有好奇心。”

毕当亲吻了一下他的女儿就走了。可是看样子他是那么不舍得离开她。

爸爸刚走，罗莎丽就跑到爸爸房间里。她看见钥匙真的忘在桌子上了，罗莎丽是多么高兴啊！

她拿起钥匙，很快跑到花园里。当她走近那间小屋子的時候，忽然想起了爸爸嘱咐她的话：不要有好奇心。她犹豫了一下。可是她正想往回走的时候，忽然听见小屋里传出了轻轻的呻吟声。她把耳朵贴在门上，听见一个很小的声音唱道：

我是一个囚犯，

孤独地呆在这边。

我很快就要死去，

永远也高不开这牢监。

“这一定是一个不幸的家伙，被我父亲给关在这里了。”

罗莎丽说着，就去轻轻地敲了两下门。她问：

“你是什么人？我能为你做些什么事吗？”

“给我把门打开吧，罗莎丽。劳驾了，开开门吧！”



“可是，你为什么被关起来了呢？你没有犯什么罪吗？”

“唉！我的罗莎丽，一个会妖术的人把我变成这个样子，关在这里了。你把我放出去吧！为了感谢你，我会把一切都讲给你听的。”

罗莎丽再也不犹豫了。好奇心使她忘记了爸爸的嘱咐。可是当她把钥匙插进锁孔的时候，手都有点儿发抖了。锁怎么也打不开。她想回去，不再开这扇门了。可是就在这时候，里边的声音又说话了：

“罗莎丽，我要告诉你的事情一定是你最感兴趣的：你的爸爸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好。”

听见这句话，罗莎丽最后使足了劲儿，钥匙转动了，门终于打开了。

## 二、可恶仙女

罗莎丽发现这间小屋子很暗。她到处找，到处看，可是什么也没有看见。只听到一个细小的声音在说：

“谢谢你，罗莎丽，正是应该你来把我放出来。”这个声音好像是从地下来的。罗莎丽低头往下看，才发现在一个角落里两只发亮的狡猾的眼睛盯着她。

“我的计谋成功了！罗莎丽。你终于向好奇心让步了。要是我不唱，也不说话，你就会转身回去的，那我也就失败了。现在你把我放出来，可是你和你的父亲就得听我的了。”

虽然罗莎丽还没有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也不知道自己不听话会带来什么后果，可是她现在已经猜到，一定是她父亲把一个危险的敌人制服了，关在这里的。所以她想马上再把它关起来。

“站住!罗莎丽，你想把我再关起来，可是已经没有用了。要是你到了十五岁，我可就永远也不能从这儿出去了。”

这时候，小屋于忽然不见了，只有那把钥匙还留在罗莎丽手里。她又惊又怕，只见身边有一只小灰老鼠，用两只闪亮的眼睛注视着它。小灰老鼠忽然笑了起来，它笑的声音那么小，而且让人听起来那么不舒服。

“嘻，嘻，嘻……罗莎丽，你看你那吃惊的样子。说真的，你可叫我太高兴了。你那么好奇，这太好了!我被关在这间可怕的小屋子里已经快十五年了。这十五年，我不能对你的父亲做坏事，我多么恨他呀!我也讨厌你，因为你是他的女儿。”

“那么，你是谁呢?坏老鼠?”

“我是你们家的敌人。我叫可恶仙女。告诉你，我的名字和我是相称的。人人都觉得我可恶，我也讨厌所有的人。罗莎丽，从现在起，我要跟着你，一步也不离开你。”

“放开我吧，讨厌的东西!不过，一只小老鼠并没有什么可怕。我一定能找到一种办法摆脱你。”

“朋友，咱们走着瞧吧!你走到哪儿，我就跟到哪儿。”

罗莎丽从这边跑到那边，又从那边跑回来，可是每次她回头看时，小灰老鼠总是跟在她身后，而且还用讥笑的眼光看着她。罗莎丽走到自己的房子里，小老鼠还跟在后面。她想把老鼠用门轧死。可是当小老鼠站在门槛上的时候，罗莎丽无论怎么用力关门，总是关不上。

“你等着，坏东西。”罗莎丽生气地喊。

她拿起一把笤帚想狠狠地打小老鼠一下子，可是笤帚却吐出了火苗儿，把手都烧疼了。她赶紧把笤帚扔在地上。为了不使地板也烧起来，她用脚把笤帚踢到炉灶里去了。罗莎丽又从炉子上拿起一个盛着开水的小锅，朝小老鼠扔过去，想把它烫死，可是开水一下子都变成了鲜牛奶，小老鼠一边喝牛奶，一边得意地说：

“你真好，罗莎丽。把我放出来你不高兴，可是你却给我这么好的一顿午饭！”

可怜的罗莎丽哭了起来。这时候，她听见父亲回来了。

“爸爸，爸爸，”她叫着，然后又对小老鼠说，“老鼠，为了不让我爸爸看见你，你快走吧！我求求你。”

“我不走。我可以藏在你的鞋跟旁边。我要一直看着你父亲怎样知道你没有听他的话。”

小老鼠刚缩成一团儿，躲在她身后，毕当先生就进来了。他看着罗莎丽，罗莎丽不知所措，吓得脸都白了。

“罗莎丽，”毕当先生用颤抖的声音说，“我把小屋子的钥匙忘在家里了，你拿了没有？”

“在这儿呢，爸爸。”她把钥匙交给爸爸，可是她的脸突然红了。

“这牛奶怎么倒在地上了？”

“爸爸，这是猫弄的。”

“什么？猫？猫会把一锅牛奶从屋子里拿出来泼在地上？”

“不是的，爸爸，是我自己拿出来时候弄洒的。”

罗莎丽说话的声音很小，也不敢抬起头来看她的爸爸。

“去拿笤帚来，罗莎丽，把它扫干净。”

“笤帚没有了，爸爸。”

“怎么会没有了？我出去的时候笤帚还在呢！”

“爸爸，我不小心，把它给烧坏了……”

罗莎丽不说话了。爸爸用眼睛盯着她，然后不安地向屋子四周看了看，叹了口气，就慢慢地往花园深处走去了。

罗莎丽坐在一把椅子上哭了起来，小老鼠动也不动。不一会儿，毕当急急忙忙地走进来，脸上充满了恐惧的表情。

“罗莎丽，可怜的孩子，你干了什么事情呀！你对好奇心让步了，你把我们最可怕的敌人给放出来了！”

“爸爸，请原谅我，原谅我吧！”罗莎丽扑过去，跪在爸爸身边。“我不知道我做的是一件坏事。”

“事情总是这样：你不听话的时候，你觉得自己没做什么坏事，可是事实上，你却做了一件最大的坏事，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怕它呢？要是这只老鼠有魔力，那你就再把它关起来好啦！为什么你不这样做呢？”

“孩子，没那么简单。这只老鼠是一个有很大很大魔力的坏仙女。我自己也是一个仙人，我是谨慎仙人。既然你已经把我的敌人给放了，我也就可以告诉你，为什么我要把你一直藏在这个院子

里，一直藏到十五岁。

“正像刚才说的，我是一个仙人，而你母亲却是一个普通的人。她又聪明又漂亮。她的优点和品德感动了仙女王后和神仙国王，他们才同意我和你母亲结婚。那一天，我们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婚礼，仙女们都来参加了。可是不巧，我忘记通知可恶仙女了，所以她很生气。再加上，以前她要把她的一个女儿嫁给我，我拒绝了。所以她一直非常恨我，也恨我的妻子和我的孩子。

“不过，我并不怕她。因为我自己也有和她几乎相等的魔力，而且仙女王后很宠爱我。有好几次，可恶仙女想害我都没有达到目的。后来，你母亲生了你不久，就得了重病。我没有办法，就去请仙女王后来救她。当我回来的时候，发现你的母亲不见了，原来可恶仙女利用我不在的时候，把你母亲害死了。而且她还要用魔力让你有许多缺点和毛病。还好，我赶回来了，她的计谋没有完全实现。可是我毕竟晚了一步，她已经把好奇心的缺点加在你身上了。孩子，这个缺点会给你带来不幸的，而且在你十五岁的时候，你就会完全被她的魔力征服。多亏仙女王后的帮助，我才用我的力量抵消了她的魔力。后来，我们商定了一个条件：要是你在十五岁之前，有三次向好奇心让了步，你就永远处在她的魔力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仙女王后为了惩罚可恶仙女，就把她变成了一只小灰老鼠，关在那间小屋子里，不让它出来。罗莎丽，除非你自愿地把门打开，它是出不来的。如果你在十五岁之前，三次向好奇心让步，她就能恢复原形。而你呢？在十五岁之前，只要你有一次战胜了那个致命的弱点，你就可以永远获得自由，我也就可以摆脱可恶仙女的魔力了。罗莎丽，我既然已经答应分担你的命运，那么，如果你三次向好奇心让步，我也就将和你一样，成为可恶仙女的奴隶。我知道，我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得到好的结果。所以我决心好好教育你，使你克服好奇的毛病，也不给你机会，让你觉得好奇。正

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把你关在这个院子里，不让你见任何人，连仆人也用。你需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让你好好地生活。再过两个星期你就满十五岁了。我曾经多么高兴啊！因为那时候我觉得我快要成功了。因为你一直没有想把可恶仙女放出来……可是，当你向我要钥匙的时候，我是多么难过呀！我再也忍不住了，我激动的表情引起了你的好奇心。尽管你装得无忧无虑，好像很高兴，可是我早已知道你在想什么了。仙女王后命令我，叫我试试你能不能抗拒你的好奇心。她叫我把钥匙放在一个非常显眼的地方，使你很容易发现它。虽然我很痛苦，可是我也不得不按仙女王后的意思去做了。罗莎丽，你知道，当我离开你，一个人出去的时候，当我回来看到你那个不安的样子的時候，我就知道，你没有勇气战胜你的好奇心，你已经第一次向它让步了。我本来什么都不应该告诉你，不应该告诉你你的身世和你经历过的那些危险，也不应该让你知道，你十五岁的时候，可能被可恶仙女的魔力征服……

“可是现在，你什么都知道了。罗莎丽，你不要失望，你并没有失去一切。你还可以改正你的错误。还有十五天你就满十五岁了。只要在这十五天之内，你战胜了好奇心的引诱，你就可以和一个叫卡西欧的漂亮王子结婚，这件事不是没有可能的。

“罗莎丽，我亲爱的孩子，如果你不是为了我，也是为了你自己，你一定要有坚强的意志和勇气！”

罗莎丽跪倒在爸爸的身边，用两只手捂着脸，痛苦地哭了。听了爸爸说的最后一句话，她好像又有了一点儿勇气。她拥抱了爸爸，对他说：

“爸爸，我向你发誓，我一定改正我的毛病。你不要离开我。要是我一直在你身边，有你的关心和你的智慧，我就不会缺少勇气了。”

“啊!罗莎丽，我已经没有权力让你永远留在我身边了。我的敌人已经控制了我。它不允许我向你的揭露她恶意给你设下的圈套。我知道，当我悲伤的时候，对它来说，正是它最高兴的时候。可是，为什么它这会儿不在这里呢?我为什么还没有看到它呢?”

“我就在你女儿脚边，”小灰老鼠用它那尖细的声音说。这时候，它出现在毕当先生的面前了。“你给你女儿讲我给你们带来的痛苦，我听了很高兴。我把这当成一种娱乐。我就是要在这个时候出现在你面前，不早也不晚。你和你的女儿告别吧!我要把她带走，我不许你跟着她。”

小灰老鼠一边说一边用尖尖的牙齿拽着罗莎丽的裙子边儿，要把她给拖走。罗莎丽拉住她的父亲，怎么也不愿意离开。可是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她拉走了。不幸的爸爸抓起一根棍子，朝老鼠打去，就在这时候，小老鼠把爪子往毕当的脚上一放，毕当马上举着木棍子一动不动，就像一尊塑像一样停在那里。罗莎丽抱着爸爸的双腿，向老鼠求饶，可是小老鼠奸笑着说：

“来吧!来吧!我的小朋友。在这个地方你是碰不到两次机会向你的好奇心让步的。我要带你去见见世面。十五天之内，我要让你去看看你周围的世界!”

小灰老鼠拉着罗莎丽，罗莎丽却两手紧紧地抱住爸爸的脖子，怎么也不肯走。这时候，小老鼠尖叫了一声，突然房子着起火来了。罗莎丽机智地想：如果自己让火烧死，她就再也不能把爸爸从可恶仙女的魔力下解救出来了。要是她还活着，她还有机会救她的父亲。于是她喊着：

“再见了!爸爸。十五天以后再见。我看着你失踪了，我一定要找到你。我一定要救你!”

为了不让火烧着，罗莎丽逃跑了。她跑啊跑啊，跑了好一会儿，也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后采，她又走了好几个小时，觉得又累又饿。正巧这时候，她看见一个老太太坐在一座房子门口。

“夫人，”罗莎丽说，“请帮帮我的忙吧！我累极了，我快饿死了，让我到你的屋子里住一夜吧！”

“你这个漂亮的姑娘怎么一个人走这么远的路？还有一个什么鬼东西跟在你后边？”

罗莎丽转身一看，发现小灰老鼠正在她身旁用挑衅的目光看着她。她要把它赶走，可是小灰老鼠怎么也不肯离开。老太太看见这个情形，摇着头说：

“你还是往前走吧！好姑娘。我不能留一个小魔鬼和它的保护人住在我的家里。”

罗莎丽一边哭着一边继续往前走。每当她要找地方住下的时候，人们总是拒绝她。因为谁也不愿意让一只寸步不离她的小老鼠也住在家里。罗莎丽最后走到一个树林里，正巧这儿有一条小溪。罗莎丽口渴得要命，足足地喝了个饱。她又发现树林里有很多果子和榛子。于是罗莎丽就吃起来。她坐在一棵大树下，想起了她的父亲，也想起在未采的十五天里她会遇见什么事情。为了别看见这个可恶的小老鼠，罗莎丽把眼睛闭上了。这时候，天黑下来，罗莎丽走了一整天，疲乏得要命，便不知不觉地在大树下睡着了。

### 三、卡西欧王子

罗莎丽正在熟睡的时候，卡西欧王子和他的随从们举着火把到树林里来打猎了。几只猎犬紧紧地追着一只鹿不放。这只鹿惊恐地



缩成一团，躲在灌木丛里。正巧罗莎丽就睡在旁边。猎犬和猎人们一齐向那只鹿扑过去。可是突然间猎犬不叫了，它们都围在罗莎丽身旁。为了使猎犬继续搜寻猎物，王子从马上下来，走过去一看，他是多么惊奇啊！原来有一个漂亮的姑娘安安静静地睡在大树下。看看周围，什么也没有发现，姑娘只是一个人，难道她是被扔在这里的吗？再走近一看，王子发现姑娘的脸上还有泪痕，而且一滴眼泪正从她紧闭的眼睛里流出来。罗莎丽穿的衣服很简单，但是料子是丝绸的。她有一双又白又细的手，指尖上是玫瑰色的指甲；栗色的头发用一个金发卡束着。她穿着一双漂亮的鞋，戴着一串精巧的珍珠项链。这些都证明她是贵族人家的姑娘。

马蹄声、猎犬的叫声和很多人说话的嘈杂声都没有把她吵醒，王子惊奇地看着罗莎丽，宫里的人谁也不认得她。王子轻轻地拉住她的手，罗莎丽也没有醒，王子又摇摇她的手，她还是没醒。卡西欧王子真有点儿为这个姑娘担心了。他对手下的军官们说：

“我不能丢下这个可怜的姑娘不管。可能是坏人要害她，使她迷了路。可是她睡着了，怎样才能把她带走呢？”

“王子，”管猎犬的霍贝尔特说，“我们是不是可以用树枝做一副担架，把她送到附近的小旅店里去，我们好继续打猎呀！”

“你的想法不错，霍贝尔特。你们现在就做一副担架吧！不过，不要把她抬到小旅店去，直接送到我的宫殿去。这姑娘一定是生长在一个高贵的家庭里的。她像天使一样美，我要亲自照料她，她是应该受到这样的照顾的。”

霍贝尔特和军官们很快就做好了一副担架。王子把自己的大衣铺在上面，然后轻轻地走近她，把她抱起来，放在担架上。这时候，罗莎丽好像在做梦；她微笑了，而且轻轻地自言自语地说：“爸

爸，爸爸，我们永远得救了。仙女王后……卡西欧王子……我看见他了，他是多么漂亮啊！”

王子听到姑娘叫他的名字，觉得奇怪极了。他再也不怀疑，罗莎丽一定是一位公主，被魔力给迷住了。他让抬担架的人慢慢走，免得把罗莎丽惊醒。而且他一直跟在担架旁边。到了宫殿里，王子就叫人准备好一个王后用的房间。他不愿意别人去惊动她，亲自把罗莎丽抱到卧室里，放在一张床上，并且嘱咐那些女仆人说，等姑娘一醒来，马上就去告诉他。

罗莎丽一直睡到第二天早上。她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看看周围，一切都变了。她奇怪的是：那只坏老鼠已不在身边，它已经不见了。

“难道我真的摆脱了可恶仙女的魔力了吗？”罗莎丽高兴地说，“我大概是在一个什么别的仙女的家里，这个仙女一定比可恶仙女有更大的魔力。”

她走到窗户旁边，看见外边有很多军官和士兵，都穿着漂亮的闪光的军服。罗莎丽更觉得惊奇了。她想过去问一个士兵，到底是怎么回事？她想，这些人一定都是仙人，也一定都有魔力的。罗莎丽听见有人走过来，她一转身，发现王子穿着最好看、最讲究的猎装，站在她面前，正用钦慕的眼光望着她。罗莎丽立刻就认出，他就是梦中见到的卡西欧王子。于是，她情不自禁地喊出来：

“卡西欧王子！”

“你认识我吗？小姐。”王子出乎意料地问。“怎么回事儿？”

要是你认识我，那我怎么却会忘记了你的样子和你的名字呢？”

“我只是在梦里见到过你，王子。”罗莎丽红着脸说，“我的名字你是不会知道的，连我自己也是昨天才知道我父亲的名字的。”

“小姐，你的父亲是谁？为什么他把自己的名字隐瞒了这么长时间？”

罗莎丽把父亲告诉她的事情都讲给王子听。她还天真地告诉王子她有好奇的毛病和因为这个毛病而引起的不幸。

“王子，你知道，我是多么痛苦啊！可恶仙女放火烧了我家的房子。我为了不使自己烧死，不得不离开了我的父亲。一路上，我找个住处都找不到，就是因为那只坏老鼠老是跟着我。我都快冻死和饿死了。可是，我忽然觉得困极了，一下子就睡着了，还做起梦来。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到这儿来的。这就是你的家吗？”

王子告诉她，他是怎么发现她一个人睡在一棵大树底下，而且还听见了她在梦中说的话。最后王子说：

“罗莎丽，还有一件事，你父亲没有对你说，那就是我们是亲戚。仙女王后已经决定，在你到十五岁的时候，你就将成为我的妻子。一定是仙女王后使我产生了一个念头：拿着火把去树林里打猎。这样我才在那个树林里找到了你。既然还有几天你就到十五岁了，罗莎丽，那就请你把我的家看成是你自己的家吧！你现在就可以像王后一样地支配一切。你的父亲很快就会来看你的。那时候，我们就可以举行婚礼了。”

罗莎丽恳切地谢过了王子——她年轻漂亮的表哥。然后，走进化妆室里去。这里早已有一些女仆人等候她了。她们准备好了各式各样的衣服和发型，任罗莎丽挑选。罗莎丽从来也没有这样打扮过，她只随便选了人们拿给她的第一件衣服。这是一件带花边的玫瑰色纱裙和一个同样颜色的长纱巾做头饰。她那美丽的栗色头发梳

成辫子盘在头上，好像王后的桂冠。罗莎丽打扮好以后，王子就来找她了，他们一同去吃午饭。

罗莎丽吃得那么香，好像昨天晚上没有吃过饭一样。饭后，他们一起去花园散步。王子带她去参观花房，这些花房实在太漂亮了。在一间花房的最里边儿，摆着一个用最珍贵的花组成的圆形小亭子。中间放着一只小箱子，箱子里好像装着一棵小树，但是有一块缝起来的布把它包了起来。透过薄薄的布罩，可以看见里边有几点亮晶晶的东西在闪着奇异的光彩。

#### 四、圆亭子里的小树

罗莎丽特别喜欢这些花儿。她想，王子一定会把那层薄薄的布揭开，让她看看那棵神秘的小树。可是，王子却想走出花房，而且什么话也没有对她说。

“王子，那棵包得严严的小树是怎么回事儿？”罗莎丽问。

“那是我准备送给你的结婚礼物。不过在你还没有过十五岁生日以前，你一定不能看它。”王子回答。

“到底是什么东西在里边发光呢？”罗莎丽又问。

“罗莎丽，再过几天你就会知道了。我想我送给你的是一件不寻常的礼物。”

“那么，不能让我早一点儿看看它吗？”

“不行，罗莎丽。仙女王后不让我这样做。她说，一定要等到我们结婚的时候才可以给你看。不然就会发生不幸的事情的。罗莎丽，我想你是爱我的，为了这个，你还是克制几天你的好奇心吧！”

听了最后这句话，罗莎丽有点儿发抖了。她想起了小灰老鼠，想起了威胁着她的灾难，也想起了她的敌人——可恶仙女对她的引诱。如果她上了当，她和她的父亲就会遭到更大的不幸。于是，罗莎丽不再问这棵小树的事了。她继续和王子一起散步。

这一整天都过得十分快乐。王子向她介绍宫里的夫人们。王子还对着这些夫人们说，希望她们以后好好地对待他的妻子——仙女王后替他挑选的公主。罗莎丽对这些夫人都很好。她们也都为有这样可爱的王后而感到高兴。这些天以来，他们过得总是像节日一样愉快；有时候去打猎，有时候去散步。王子是那样喜欢罗莎丽，罗莎丽也非常爱王子。他们两个人都在幸福地盼望着罗莎丽生日那一天快点儿到来，因为在那一天他们要举行婚礼了。

罗莎丽比王子更盼望这一天，因为除了上面说的原因之外，她还想快点见到她的爸爸，她还特别想知道那个圆亭子里放的小木箱到底装的是什麼。她老是在想那棵小树，连晚上做梦也梦见这件事。当她不和王子在一起的时候，她就觉得，不去花房揭开那个秘密，真是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

现在，罗莎丽只需要等最后的一天了。明天就是她十五岁生日。王子忙着准备他们的婚礼，因为所有认识他们的善良的仙女和仙女王后都要来作客。这一天，罗莎丽是一个人过的，她独自出去散步。她一边想着第二天的热烈而幸福的场面，一边情不自禁地朝着花房的方向走去。她幻想着，微笑着，走进了花房，来到了圆亭子前边。她想，那薄薄的一层布里包着的到底是什么宝贝呢？

“明天我就可以知道这里边是什麼东西了……不过，要是我愿意的话，今天我就可以知道这个秘密。因为从箱子缝儿里，我可以很容易地把手指头伸进去……我把里边的东西轻轻拉出一点儿来看一下，那又有谁会知道呢？我看完以后再把它重新放好……没关系，

反正明天它就属于我了。今天我还是偷偷地看一眼吧!”

她看看周围，一个人也没有。为了满足好奇心，她把王子的好意和正在威胁着她的危险忘得干干净净了。罗莎丽向好奇心让步了。她把手指从箱子缝里伸进去，轻轻地往外一拉，随着一声雷鸣般的巨响，那层布从上到下一下子全撕开了。出现在罗莎丽面前的是一棵神奇的小树：树于是珊瑚做的，叶子都是翡翠的。树上结满了五颜六色的果子：有钻石的，有珍珠的，有红宝石的、蓝宝石的、乳白色宝石的，还有黄宝石的……这些果子都跟真的果子一般大。它们闪闪发光，照得罗莎丽眼花缭乱。正当罗莎丽看得出神的时候，突然一声巨响，只觉得有什么东西抓住她，把她送到了一块平地上。在这里，她眼看着王子的宫殿倒塌了。从瓦砾下边传出了惊恐的喊声，罗莎丽看见王子从废墟里钻出来，满身血迹，衣服也撕破了。他走近罗莎丽，痛苦地对她说：

“罗莎丽，你这个负心的罗莎丽。你看看，你把我害成什么样子啦!我的心都碎了……不过，我想在这件事之后，你一定不会第三次向你的好奇心让步了。只有这样，才能挽回我的不幸、你父亲的不幸和你自己的不幸。再见了，罗莎丽，再见吧!在一个不幸的，但是非常爱你的王子面前，如果你愿意悔过，那么你负心的过错是可以改正的。”

说着，王子慢慢地走远了。罗莎丽跪在地上，伤心地痛哭起来。她叫王子，可是他连头也不回地消失了。当罗莎丽快要晕倒的时候，小灰老鼠又尖声笑着出现在她面前。

“罗莎丽，感谢我吧，我是多么好地帮助了你呀!是我叫你晚上做梦梦见那棵小树的，是我把那层布咬破，叫你能看到一点儿里边的东西的。要是我不用这最后的计策，我就一切都输了，而你和你的父亲，还有你的王子就会成功了。不过，你要是再犯一次错误，

你就得永远服从我了。”

小灰老鼠高兴得要命，它竟围着罗莎丽跳起舞来。可是这一次罗莎丽并没有生气。

“这是我自己的过错。”她说，“要是我不那么好奇，要是我不辜负王子的好意，小灰老鼠的计谋是不会成功的，我也不会做出这样不光彩的事了。我要用自己的耐心和坚强的意志去克服好奇的毛病，不管那第三次考验有多么困难，多么痛苦，我也一定要战胜它。再说，只有几个小时我就到十五岁了。正像王子说的那样，我的行动关系着我的幸福，也关系着爸爸和王子的幸福啊！”

罗莎丽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小灰老鼠用尽了各种办法叫罗莎丽跟它走，可是罗莎丽面对着宫殿的废墟，一步也不肯离开。

## 五、小盒子

就这样，整整一天过去了。罗莎丽还一直站在那儿，她觉得渴得要命。

“难道我不应该受这样痛苦的惩罚吗？”她说，“谁让我叫我的爸爸和表哥遭受那么大的不幸呢？我现在就要站在这儿，一直等到我十五岁。”

天黑下来的时候，有一个老太太从这里经过。老太太走近罗莎丽，对她说：

“我的孩子，我要到附近去看一个亲戚，你能不能帮我看一会儿这个小盒子啊？这个小盒子可特别沉啊！”

“好吧，夫人。”罗莎丽答应了。

老太太把小盒子交给她，又对她说：

“谢谢你，孩子，我一会儿就回来的。你不要打开看，里边有一些东西，有一些你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你以后也永远看不到的东西。你要小心地看着它，因为这个盒子很簿很脆，你稍一用力，它就会碎掉的。你看，这里边有什么东西……什么人也没有见过，谁也不知道这里边是什么！”

说着，老太太不见了。罗莎丽轻轻地把盒子放下，想着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夜来了，老太太还是没有回来。罗莎丽看了一眼小盒子。啊！真奇怪，小盒子会发光，它发出来的光把周围的地都照亮了。

“是什么东西在盒子里发光呢？”罗莎丽说。她拿起小盒子，翻过来翻过去地看，却怎么也看不出小盒子为什么发光。她又把它放在地上，说道：

“这里装的东西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它不是我的，它是属于那个托我看管的老太太的。我别再想这事啦，不然，它又会吸引我去把它打开的。”

真的，罗莎丽不再看它了，也尽量不去想它了。她闭上眼睛，决定就这样，一直等到天亮。

“啊！我马上就到十五岁了。我马上就要看见我的爸爸和卡西欧王子了。我再也不怕那个可恶仙女了。”

“罗莎丽，罗莎丽，”小灰老鼠说，“我就在你旁边。我不是你的敌人。要是你愿意的话，我马上就把小盒子打开，让你看看里边装的是什么东西。”



罗莎丽不理它。

“你没有听见我说的话吗？罗莎丽，我是你的朋友，请相信我吧。”

罗莎丽还是不理它。

小灰老鼠再也没有时间等了，它向小盒子扑过去，用嘴去咬小盒的盖子。

“魔鬼！”罗莎丽一边喊，一边抱住盒子，把上锁的那一面紧紧地贴在胸前。

“要是你敢再过来动一下它，我马上就扭断你的脖子！”

小灰老鼠不怀好意地看了罗莎丽一眼，可是因为罗莎丽很坚决，它不敢再去冒犯她了。小灰老鼠正想用别的办法引诱罗莎丽的好奇心的时候，午夜的钟声响了。小灰老鼠失望地大叫了一声，对罗莎丽说：

“钟声响了，罗莎丽，你已经到十五岁了，你再也不用怕我了。从现在起，你，你的父亲，还有那个王子，都不再受我的魔力的控制了。可我呢，我要受到惩罚。我将不啻恢复原形，只能保留我现在的灰老鼠的样子。一直要等到我用计谋，再让一个和你一样美丽高贵的小姑娘上了我的圈套，我才能再变成仙女。再见了，罗莎丽，你现在可以打开这个小盒子了。”说完这句话，小灰老鼠就不见了。

罗莎丽一直提防着她的敌人，不愿意听它的话，去把小盒子打开。她决心一直等到天亮再说。就在这时候，一只猫头鹰飞到罗莎丽的头顶上，从空中投下一块石头，正好落在小盒子上。小盒子被

砸得粉碎。罗莎丽吓得大叫了一声，可是忽然她看见仙女王后出现在她面前。仙女王后对她说：

“走过来，罗莎丽，你最后战胜了你全家最凶恶的敌人。我将把你的父亲还给你。不过，你还是先喝点水和吃点东西吧！”说着，仙女王后给了她一个果子。罗莎丽只吃了一口就不渴也不饿了。这时候，一辆由两条龙驾着的车出现在她们面前，仙女王后上了车，叫罗莎丽也上车。

罗莎丽诚恳地感谢仙女王后对她的保护，并且问她能不能再见到爸爸和王子。

“你的爸爸正在王子的宫殿里等着你呢！”仙女王后说。

“夫人，我看见王子的宫殿已经倒塌，王子受了伤，他一定很痛苦吧！”

“不，罗莎丽。那只不过是一种幻觉，是为了使你认识到你的好奇心会引起多么可怕的结果，也是为了使你不致第三次向好奇心屈服。你一会儿就可以看到王子的宫殿了。你还记得吗？就是在那儿，你撕开了一块布，里边包着一棵珍贵神奇的小树……”

仙女王后的话刚说完，车已经停在宫殿的台阶旁边了。罗莎丽的爸爸和卡西欧王子，还有宫殿里所有人都在等着她呢！罗莎丽跑过去拥抱了爸爸，又拥抱了王子。王子好像一点儿也不记得她以前犯过的错误了。婚礼已经准备好，马上就要举行了。所有的仙女都来参加。庆贺的仪式一直延续了好几天。罗莎丽的父亲一直和他的孩子们生活在一起。罗莎丽完全改正了好奇的毛病。王子温情地爱着罗莎丽，罗莎丽也一辈子爱着王子。他们生了好几个孩子，每一个都长得那么漂亮。罗莎丽和王子请有权力的仙女作孩子们的教母。在他们的保护下，孩子们再也不会受坏仙女和坏仙人的害了。

